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8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 导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 一、会议开幕

2. 在音乐表演之后，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Rossana Silva Repetto 于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欢迎与会者。

### A. 开幕致辞

3. 大会主席 Marc Chardonens（瑞士）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主任乔伊丝·姆苏亚致开幕辞。

4. 主席在开幕辞中代表其政府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说，2017年9月24日至2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及所得到的政治指导，为执行《公约》提供了必要动力和能量，其宗旨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的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影响，这正是本次会议的关注重点。截至11月19日已有101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还有许多国家正在批准过程中。需要采取许多行动来执行《公约》，包括逐步淘汰含汞产品、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以及清理污染场地。为实现这些目标，必须完成各项体制安排，包括秘书处安排、解决与财务细则和议事规则有关的未决问题，以及与其他行为体，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机构开展合作。在技术工作方面，优先事项包括确立废物阈值、制定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制定《公约》成效评估框架的要素。最后，他对与会者致力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付出的持续努力表示感谢。

5. 副执行主任在开幕辞中对瑞士政府给予《公约》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已批准或加入该文书的缔约方表示祝贺。在谈及今后的挑战时，她说汞不分国界，正在影响世界各地亿万人的生命。许多地方的环境受到污染，来自即将发表的《2018 年全球汞评估报告》的数据揭示，2015 年进入大气的汞人为排放量估计比 2010 年增加了大约 20%。还发现，随着经济活动增加，特别是在亚洲，汞污染日益严重，从而抵消了其他区域，特别是北美洲和欧洲的减排努力。因此，必须尽最大可能坚定地支持《公约》，包括力争实现普遍批准。她向为已开展的大量工作提供支持的行为体表示感谢，包括感谢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对各项扶持活动的援助，即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开展初步评估和国家行动计划制定工作。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七次充资中，已为与汞有关的活动拨款 2.06 亿美元。此外，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已核准了五个项目提案，总额约 100 万美元。最后，她说，本次会议为保持迄今所产生的强大动力提供了重要机遇；她还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解决《公约》执行工作所涉的体制和技术挑战，从而确保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发生在日本水俣的汞中毒事件永远不会重演。

6. 随后，缔约方大会听取了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的发言；他说，中国作为拟定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使《公约》成为现实的过程中发挥了建设性领导作用。在本次会议上，缔约方将为《公约》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使它与国际社会用来共同努力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各项其他文书形成互补。中国致力于预防和控制包括汞在内的重金属造成的污染，并已经批准了《公约》。已经成立了一个国家执行协调小组，以促进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执行工作，并通过国家执行计划将执行工作纳入政策的主流。中国还鼓励通过中国信托基金开展南南合作，该基金支持其他发展中国家批准《公约》。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在执行《公约》时面临各种挑战，例如如何进一步控制排放并加强监管和管理能力，但有信心克服这些困难。

7. 上述发言之后，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B. 各个区域和各国的发言**

8. 代表各国家组和各个国家发言的代表就会议期间要讨论的问题做了一般性发言。

9. 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了对于成功执行《公约》具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并说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受到广泛关注，向受影响国家进行初步评估和制定这种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的支持得到了赞赏。需要提供进一步支持来确立有效的控制措施和应对汞的非法贸易，包括增加添汞产品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海关编码。其他需要紧急关注的事项包括：牙科汞合金的继续使用、污染场地评估与管理以及废物的露天焚烧。最后，他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全面实施《公约》。

10. 代表亚太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认可许多专家在闭会期间的参与和贡献，这使得目前的讨论内容更加丰富。他说，汞在环境中的持久性以及该元素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带来的挑战，包括远距离迁移，需要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集体努力，以实现共同效益。亚太区域作为全球经济的动力来源，既创造了繁荣也产生了污染，占全球汞消费和排放的比例很大。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大量投资和国际援助，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并且应遵守《公约》第 13 和第 14 条以及该文书的序言部分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该区域的国情差异很

大，使《公约》的执行既具有挑战性又很复杂。需要特别优先考虑的问题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通过食物（包括鱼类）摄入汞以及废物管理。他呼吁各缔约方以包容和积极的态度参与，以实现共同目标。

11. 太平洋岛屿国家基里巴斯、帕劳、萨摩亚、汤加和瓦努阿图的代表说，虽然这些国家赞同亚太国家代表的发言，但是需要强调指出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具体问题。她欢迎《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特殊需求，以及在第 13 条中加入专门国际方案的内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最适当地利用这些资源，以根据第 20 条制定国家执行计划，这将在次区域一级实现逐步改进。太平洋岛屿国家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前者需要单独开展次区域监测并制定基线数据，特别是考虑到大多数大气汞来自该次区域以外的地方。她呼吁各缔约方加强次区域实体的监测能力。第 16 和第 19 条（分别关于健康方面问题以及研究、开发和监测）与该次区域的需求特别相关。必须继续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收集数据，以查明环境中的汞是否由于《公约》的有效执行而减少。

12.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说明了该区域对本次大会的主要期望。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已批准《公约》，表明了对实现其全球目标的重视。《公约》的充分执行需要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特别是通过强有力的财政机制，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源。应进一步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协助已批准《公约》的国家。该区域呼吁通过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这将保证这些机构之间的关系获得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以惠及各缔约方。该区域还期望顺利完成关于秘书处问题的讨论，并认为秘书处在日内瓦可以发挥最佳作用。其他重要问题包括：确定控制和减少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进一步制定污染场地管理准则草案；确定与添汞产品和汞化合物有关的协调制度海关编码；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以及确定汞废物的阈值。该区域还非常重视《公约》在健康方面的规定，并欢迎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就健康相关问题，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就就业相关问题开展协作。最后，她强调了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向该区域各国批准《公约》提供援助和支持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13. 代表东欧国家发言的代表对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获得预算支持表示感谢，这使得该区域有机会为目前的讨论以及《公约》批准进度报告做好准备。本次会议将有助于实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污染影响这一首要目标，东欧国家期待就所有问题进行建设性、开诚布公的讨论。

14.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的代表说，迄今为止在《公约》下取得的成就不值得自满；必须开展富有雄心的后续行动，并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机构紧密合作，在政策议程范围内推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各缔约方已经开始了《公约》的正常运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期待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与各方共同努力。

15. 区域代表发言之后，各国代表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6. 几位代表概述了为支持执行《公约》而正在采取的国家行动，包括政策、监管和方案措施，并表示感谢捐助者和国际组织提供支助，协助各国实施《公约》下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制定汞废物阈值、编制排放清单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一位代表敦促技术和金融伙伴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履行《公约》下的承诺所需的资源。另一位代表呼吁采用创新解决方案、转让技术和开发环境友

好型无汞替代品。还有一位代表强调了存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虽然这些活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特别是对弱势群体造成影响，但它们往往为贫困社区提供收入。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

17. 一位代表说，只有在真正普遍执行的情况下，迄今在批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才有意义。正如《公约》序言中提到，有效执行需要适当考虑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承认各国的国情和能力。这又意味着承认各缔约方的权利，包括利用在协定下提供的便利来履行其义务，而不受执行进程政治化的妨碍。最后，他说，资源充足、能力强的秘书处对于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公约》中规定的财政机制应特别注意加强国际合作，同时借鉴其他文书的经验。

18. 一位观察员强调了新出现的化学品管理问题的重要性，查明、评估此类化学品并确定优先管理次序需要全环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财政资助和划拨额外资源。

19. 零汞工作组的代表向已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正在完成初步评估的各国政府表示祝贺。她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执行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工作组与全环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小额赠款方案合作，在亚洲和非洲组织了讲习班，为非政府组织提供能力建设以支持项目的实施，重点是减少汞的来源和使用。工作组还测试了各种产品的汞含量。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是如何最好地将《公约》的目标转化为有效的业务框架，从而大幅度 and 可衡量地减少全球汞使用、贸易和排放。

## 二、组织事项

### A. 主席团成员

20. 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以及闭会期间任职：

|      |                               |
|------|-------------------------------|
| 主席：  | Marc Chardonens（瑞士）           |
| 副主席： | Gregory Bailey（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Karel Bláha（捷克）               |
|      | Serge Molly Allo'o Allo'o（加蓬） |
|      | Mitsugu Saito（日本）             |
|      | Mohammed Khashashneh（约旦）      |
|      | César Juárez（墨西哥）             |
|      | Svetlana Bolocan（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Nina Cromnier（瑞典）             |
|      | David Kapindula（赞比亚）          |

21. Kapindula 先生当选为报告员。

22. 在闭会期间，Miguel Ángel Espinosa Luna（墨西哥）接替了无法完成规定任期的 Juárez 先生。随后，Arturo Gavilán García（墨西哥）接替了 Espinosa Luna 先生。

## B. 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将根据议事规则，从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任期从本次会议闭幕到第三次会议闭幕，包括闭会期间。

24.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 Kapindula 先生主持，以讨论轮流担任主席和报告员的问题以及可能确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25. 随后，缔约方大会为大会第三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avid Kapindula（赞比亚）

副主席： Alison Dickson（加拿大）

María del Mar Solano Trejos（哥斯达黎加）

Karel Bláha（捷克）

Serge Molly Allo'o Allo'o（加蓬）

Mariscia Charles（圭亚那）

Adel Jahankha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ohammed Khashashneh（约旦）

Svetlana Bolocan（摩尔多瓦共和国）

Nina Cromnier（瑞典）

26. 会议商定，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指定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员。

27. 在以后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主席将按字母顺序由各区域轮流担任。

## C. 通过议程

28. 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UNEP/MC/COP.2/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为闭会期间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b) 通过议程；

(c) 工作安排。

3.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5.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a) 释放；

(b)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c) 汞废物，特别是审议相关阈值；

(d) 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e) 财务机制的运作：

(一) 全球环境基金；

(二)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g)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 (h) 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 (i) 成效评估；
  - (j) 财务细则；
  - (k) 秘书处；
  - (l) 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
6. 工作方案和预算。
  7.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 D. 工作安排

29. 缔约方大会决定，根据主席编写的会议设想说明（UNEP/MC/COP.2/2）中的提议，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并在必要时设立小组。

## E. 出席情况

30. 下列 95 个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

31. 此外，下列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莫桑比克、阿曼、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

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32. 下列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劳工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3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能源署、国际铅锌研究小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34. 一些政府机关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已列入与会者名单（UNEP/MC/COP.2/INF/21）。

### 三、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3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的 MC-1/1 号决定通过了议事规则，但除了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其涉及如果尽最大努力仍未达成协议，则可选择以表决方式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以及第 45 条第 3 款，其涉及用来决定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为实质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的机制。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收到 MC-1/1 号决定（UNEP/MC/COP.2/3）中带有方括号的第 45 条的案文，供其重新审议。

36. 主席就如何处理第 45 条第 3 款方括号内的案文提出了建议。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通过主席的建议，即如果出现关于某一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问题，主席应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如果有人提出上诉，则应立即将裁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方表示否决，裁决仍有效。

37. 一位代表说，必须始终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因此他不能接受主席的建议。

38. 另一位代表指出，拟议的表决规定与其他一些多边环境协定所接受的规定相同。

39.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出了另一种解决办法，即主席能够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有人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将某一事项视为实质性，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中三分之二多数认定其为程序性事项。

40. 强调必须协商一致的代表说，他既不能接受主席的建议，也不能接受另一备选建议，因为两者的案文都与表决有关。他补充说，如果不确定某一事项是实质性还是程序性，则应将其视为实质性事项。

41. 一位观察员表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决定，还有必要澄清第 44 条第 2 款规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投票程序。

42. 缔约方大会的法律顾问回顾说，所涉条款的规定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行使表决权的票数应与该组织中身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他确认，第 44 条第 2 款与《水俣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内容相同。大会可以在缔约方提案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要求对该款作出进一步法律解释。

43.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第 45 条方括号内案文的审议推迟到第三次会议。

44. 一位观察员说，由于没有就第 45 条第 3 款作出具体决定，如果发生不确定情况，便无法就某个问题属于实质性还是程序性作出最终裁定。

## 四、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5. 介绍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时，Bláha 先生表示主席团已经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和第 20 条审查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发现截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74 个缔约方的代表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部门颁发）的全权证书。此外，16 个缔约方通过传真或复印件或相关使团发来的信函或普通照会通报了全权证书或关于任命代表的信息。还有 5 个缔约方尚未通报关于其代表的任何信息。

46.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 五、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释放

4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7 款的要求，制定与汞释放有关的指导意见的工作。大会通过 MC-1/17 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查明第 9 条第 2(b)款界定的相关点源，并就此向秘书处提交资料。

48. 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与汞释放有关的指导意见的说明（UNEP/MC/COP.2/4/Rev.1），其中解释说，仅收到三个缔约方的呈文。其中两个缔约方没有查明任何条款中界定的来源，一个缔约方提供了该国目前的汞来源清单，所有来源的汞排放量均大幅下降，每个工厂的年排放量不超过 2 千克。鉴于所提供的信息很少，秘书处提议大会推迟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直至 2021 年底从缔约方收到根据第 21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包括第 9 条）执行情况的第一份完整报告之后。

49. 挪威代表介绍了欧洲联盟、挪威和瑞士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备选提案。她说，由于秘书处提议的行动方案不会为缔约方界定国内相关释放点源提供支持，因此提议，作为制定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的第一步，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潜在释放点源类别的报告，并在 2019 年 4 月 20 日之前提供草案版本，以便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征求意见。

50.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提议设立一个小型技术专家工作组，负责确定相关点源类别并制定关于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然后在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报告之后，制定关于控制和减少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她指出，使用标准化方法将使缔约方能够产生和提交更加一致和可比的资料。

51. 两位代表表示希望及早采取行动。另外两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秘书处的提案。另一位代表希望了解各国在提供关于相关点源的资料方面是否遇到障碍。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呼吁为他所在区域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使其能够产生和报告经验数据。

52. 两位代表概述了本国已经或正在采取的步骤，包括在外部支持下采取的步骤，以查明和控制汞释放并编写相关报告。



53.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请注意可能利用其他现成资料来源为决策提供依据。鉴于此，后者建议，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资料应当与汞释放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脱钩。

54.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技术事项联络小组，由 Silviya Kalniņš（拉脱维亚）和 Teeraporn Wiriwutikorn（泰国）担任共同主席，并请该联络小组进一步阐述关于向陆地和水体释放汞的指导意见的制定进程，并就此编写一项决定草案。

55.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技术事项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释放的 MC-2/3 号决定，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 B. 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5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的要求，制定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有关的指导准则的工作。在 MC-1/18 号决定中，大会请秘书处修订指导准则草案和征求意见，并根据收到的意见进一步修订。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收到指导准则修订草案（UNEP/MC/COP.2/5），供其审议和酌情通过。

57. 日本代表介绍了一份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指导准则修订草案的修正，其目的是提高指导准则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58. 虽然几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表示愿意按提交的原文通过指导准则修订草案，但另外几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表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顾及各国或各区域的具体性质和情况以及相关能力。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提议对指导准则作出修正，相关内容包括：确保临时储存设施由主管当局管理且未经改造不得用于长期储存；解决从非法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场地没收的汞的储存问题，直到法院对该物质的未来处置作出裁决；评估临时设施关闭时的污染情况及认证无汞状态；以及将自然灾害纳入应急规划。她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开展与长期储存设施有关的工作，以确保临时设施不会不堪重负。

59. 几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呼吁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使各国有能力将指导准则付诸实践，其中一位代表要求制定执行工作方案。

60.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将此事项转交技术事项联络小组，请联络小组完成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并编写相关的决定草案。

61.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技术事项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 MC-2/6 号决定，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 C. 汞废物，特别是审议相关阈值

6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界定汞废物相关阈值的问题，并制定了一个不设时限进程，以进一步讨论该问题。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收到关于该进程成果的报告（UNEP/MC/COP.2/6）和提名的专家所提交的可能有助于制定阈值的资料（UNEP/MC/COP.2/INF/10，附件）。

63. 日本代表介绍了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提出了一种可能用来界定汞废物的办法，并提议设立一个专家组，以便在闭会期间讨论该问题。他说，拟议办法是将所有属于《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

的(a)类（由汞或汞化合物组成的废物）和(b)类（含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的废物认定为汞废物，并仅对属于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c)类（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的废物适用阈值，只有当它们超过该阈值时才视其为汞废物。提议方进一步建议制定每个类别的废物名单，以帮助各缔约方识别汞废物。

6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说，拟议办法承认属于(a)类和(b)类的所有废物，包括已成为废物的添汞产品或来自汞废物处理厂的含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可能导致汞或汞化合物的排放或释放，从而可能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属于《公约》的范围。(c)类废物（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废物）复杂且多样，意味着需要用阈值来加以界定，同时考虑到其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含量。她同意一些专家表达的观点，即废物名单将有助于缔约方执行《公约》，并强调它还可以在界定(c)类废物的阈值方面发挥作用，而且为某些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将是有益的，因为这些废物的汞含量将决定如何对其进行管理。

65.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对秘书处、获提名的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呼吁在确定(b)类和(c)类废物的阈值方面取得进展。她强调，应分开审议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所有废物类别（包括采矿废物）的阈值，并提议设立两个成员人数固定且联合国各区域代表人数相等的工作组，以便在闭会期间确定阈值，同时还强调应当对不同废物类型采用不同的方法。一个工作组负责界定(a)至(c)类的阈值，另一个工作组负责设定采矿废物的阈值。另一位代表说，最有成效的下一步工作方式是委托单个专家组开展额外工作。还有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推迟审议采矿废物的阈值，并强调需要更多这方面的资料。

66. 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牙科汞合金和添汞产品是其所在区域汞废物的重要来源。他表示支持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整体过渡到更安全的方法，以保护人民的生计、环境和人类健康；支持在牙科部门完全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以此作为避免汞废物和汞污染的最佳控制方法；并支持为添汞产品制定新的协调制度编码。他所在的国家组及另一个国家组就最后提到的两个问题提交了会议室文件。

67. 两位代表建议，只有(c)类废物需要阈值；其中一位代表说，阈值应该以汞浓度为基础。另一位代表建议，阈值要切实可行，不给缔约方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并考虑到国家废物管理方针、废物特征、合计汞含量以及浸出阈值。还有一位代表建议，在进一步开展汞废物工作时，缔约方应考虑废物特性和成本效益问题、是否需要《公约》附件进行修正，以及确保对汞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所需的财政资源。

68. 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应优先制定(c)类废物的阈值，其中一位代表建议采用百万分之一含量作为此类废物的阈值，以确保其无害环境管理，从而防止进一步的环境污染和人类接触汞。他还告诫不要根据浸出数值制定阈值，强调指出此类方法意味着废物注定要送往填埋场，而这并非是无害环境的做法，并敦促缔约方在阈值确定之后避免填埋和焚烧。应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帮助各国政府通过分析方法准确查明超过阈值的物质。另一位代表说，通过对含汞产品进行统一标识，可以加强对(b)类废物的识别，并且必须确保一旦将汞从这些产品中去除，可以对非危险组件进行回收。

69.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将此事项转交技术事项联络小组，由其负责商定制定汞废物阈值的方法以及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日本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70.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技术事项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汞废物阈值的 MC-2/2 号决定，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71. 日本代表宣布，鉴于设立了更多的专家组，而且计划在闭会期间举行若干次面对面会议，以进一步讨论重大问题，日本政府将提供最高 150 000 美元的额外自愿捐款，以支持《公约》下的工作。

#### D. 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

7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的 MC-1/20 号决定请秘书处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编写关于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初步草案，并将其分发给获提名的专家，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载于 UNEP/MC/COP.2/7 号文件的附件一，指导意见草案载于该文件附件二。

73.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强调了管理污染场地的重要性，并欢迎指导意见草案，认为该草案为进一步讨论奠定了坚实基础。几位代表就编写修订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一拟议闭会期间工作的方向提出建议。一位代表说，总体而言，指导意见草案的条理清晰，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使其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没有污染场地管理方案的缔约方都有帮助，并在其中列入战略机制，包括财务模型。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鉴于各国之间在可以用来处理污染场地问题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方面的不对称，因此应当保持指导意见草案采用的一般性办法。另一位代表说，指导意见草案结构合理，针对与污染场地有关的关键议题，并且详略得当，适合全球使用。另一位代表说，列入各国提供的更精确的例子，包括用来处理污染场地的各种方法的信息，将是有益的做法，而就此问题召开会议将为各国提供交流想法和知识的机会。一位代表强调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管理污染场地方面面临的困难，这些场地往往对海洋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4. 需要进一步审议的具体问题包括：制定疑似或潜在污染场地的初步国家清单；开展人类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如何管理具体污染场地，包括补救活动的风险和效益；制定适当的战略和政策，用以查明和评估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界定污染场地；公众参与和提高认识。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应特别考虑缔约方可能面对的汞方面的特有情况，例如氯碱厂停用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的污染。

75. 一些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在处理污染场地方面面临的挑战，指出需要采取国际合作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并以技术援助、技术转让、资助和能力建设等形式划拨足够资源。列举的挑战包括妥善查明和描述此类场地；准确评估所构成的风险；与公众沟通和接触，特别是在诸如污染场地靠近居民区等敏感问题上；以及冲突地区可能产生的新增污染。一位代表说，提供援助应以技术和财政需求为基础，而不考虑政治因素。

76.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目前新污染场地（例如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的污染场地）出现的速度超过了场地修复速度，需要采取双管齐下的战略：停止形成新场地，特别是通过禁止汞出口，同时加快制定关于修复现有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并启动修复进程。

77.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将此事项转交技术事项联络小组，请联络小组进一步制定进程以完成关于污染场地管理的指导意见，并编写相关的决定草案。

78.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技术事项联络小组提交的 MC-2/8 号决定，内容为关于管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的指导意见，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 **E. 财务机制的运作**

### **1. 全球环境基金**

79.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所涉事项的最新情况和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UNEP/MC/COP.2/8），以及理事会就《公约》相关事项向大会提交的报告（UNEP/MC/COP.2/INF/3）。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关于文件内容的补充信息。

80. 全环基金的代表介绍了该报告，说明了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工作、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的谈判结果，以及前一时期全环基金针对汞问题开展的工作总结。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环基金已核准涉及 7 个国家的两个大型项目，以及涉及 10 个国家的七个扶持活动项目，价值为 825 万美元。将这些项目计算在内，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已编列 1.487 亿美元全环基金资源用于执行《公约》。其中包括支持 26 个国家开展执行活动以减少汞排放，以及支持 32 个国家制定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共有 85 个国家获得开展初步评估所需的支助。第七次充资包括 5.99 亿美元用于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其中 2.06 亿美元指示性地划拨给汞。

81. 根据主席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谅解备忘录草案的讨论工作与财务机制审查的讨论工作分开，首先进行前者，而后者与专门国际方案的讨论工作同时进行。

82. 三位代表（其中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建议通过谅解备忘录。其中一位代表强调了有效的财务机制以及充足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对成功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此外，通过备忘录将确保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更加明确，从而可以完善财务机制的运作。另一位代表欢迎在第七次充资过程中商定提高对汞的供资水平，以及公约秘书处与全环基金之间的密切工作关系，认为应该继续保持下去。她的国家受益于全环基金提供的援助。她请全环基金严格遵守缔约方大会以及备忘录中提供的关于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财政资源使用资格的指导意见。

8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MC/COP.2/8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谅解备忘录。

84. 一位代表反对通过该备忘录，并说这是因为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比主席先前宣布的时间表提前。他的国家政府认为，全环基金为汞相关活动提供的资助变得明显政治化，全环基金的一个主要捐助方阻止全环基金支助他代表的国家的项目，原因与《公约》目标、内容或执行皆无关。他提到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关切，这种情况违背了《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的条款和精神，该条规定，供资应以技术标准为指导，以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他的国家认为，全环基金未能达到这些标准，其反对通过这份备忘录，因为其中没有包含针对这种情况，并指示全环基金在审查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资助申请时不要考虑政治事项的措辞。

85. 一名观察员表示支持这一立场，并表示他的国家在与全环基金打交道时也遇到类似困难。该国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类似的提案，并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支持修正备忘录草案的提案。他的代表团认为在改善全环基金流程的不当政治化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这阻碍了他的国家批准《公约》。

86. 主席表示，缔约方大会已经通过了备忘录，而且由于当时没有任何缔约方反对，因此该备忘录被视为已获得通过。但是，各缔约方随后有权提议对所通过的备忘录进行修正。发言的代表和观察员表示反对这一处理方式，并要求将他们的意见反映在本报告中。

87. 主席随后作了发言，澄清调整讨论时间表是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的标准做法。此外，他不仅事先将可能进行的变动告知主席团，而且在全体会议期间宣布了这种可能性。备忘录的讨论工作花了较多时间，包括全环基金代表作了长时间介绍。在讨论过程中，没有任何缔约方反对批准备忘录。

88. 一位代表重申了他先前对通过备忘录的反对意见。另外两位代表和一位观察员表示支持上述发言并支持在通过备忘录前对其进行修正，强调他们反对他们所认为的全环基金以及其他多边论坛的供资活动正在日益政治化的情况。

89. 在回答代表和主席提出的问题，缔约方大会的法律顾问说，一旦主席认为讨论已得出结论，敲击议事槌宣布决定通过，则相关决定已经通过，此事就此结束。此外，虽然观察员的作用很重要而且很有价值，但只有公约缔约方才有参与作出决定的法律地位。因此，一旦大会开始作出决定，主席就不必请希望发言的观察员发言。

90. 一位代表表示不同意所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内容，强调必须保持足够的灵活性。另一位代表说，法律意见清晰和准确，并指出所有缔约方都有权在此后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上提出修订决定草案。

91.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此事项转交按本报告第 24 段所述设立的主席之友小组，以供进一步讨论。

92. 随后主席报告说，主席之友小组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因此他建议该问题的讨论到此结束。

93. 一位代表要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的发言，他说，《公约》界定了全环基金必须根据哪些标准向缔约方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和及时的财政资源，以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全环基金在审议所有项目时必须根据其技术优点作判断，杜绝政治因素的影响，但全环基金理事会的一名成员却实质上阻止基金与某些国家合作，妨碍了该机构履行其使命。他说，这种做法助长了特定国家和区域的环境退化，所有缔约方都应抵制这种做法，并追究该成员的责任。他对本次会议的举行和主持方式表示遗憾，强调这次会议没有达到他对着眼环境和人类健康应对汞污染问题多边进程的期望，而他通过在备忘录中纳入具体案文以提出解决全环基金政治化问题的努力也付诸东流。他说，他不同意该备忘录，没有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就不能签署或实施该文书，他强调将在今后会议上继续提出全环基金政治化的问题。

## 2.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94.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概述了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UNEP/MC/COP.2/9）以及方案第一轮申请的申请准则（UNEP/MC/COP.2/INF/16）。

她指出，报告附件一载有 MC-1/6 号决定的内容，包括驻地安排、关于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而带有方括号的内容应由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解决。

95. 方案理事会共同主席 Reginald Hernaus（荷兰）同时代表另一名共同主席 Sam Adu-Kumi（加纳）作了发言，他报告说，理事会于 2018 年 3 月和 10 月举行会议，核准了 19 个项目申请中的 5 个，即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莱索托的项目。他要求所有申请人传达他们在申请过程中的经验，以便理事会可以推动对第二轮申请作出必要改动，第二轮申请将在资金到位后尽快开放。

9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三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专门国际方案的设立和迅速投入运行表示欢迎。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了方案对于支持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其他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意义。他们及另外两位代表对提供资金的国家表示赞赏，并呼吁其他国家尽可能效仿。其中一位代表说，她所在区域的一些国家认为可以调整申请表使其更便于使用。另一位代表建议，缔约方大会应使方案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在他看来，全环基金出于政治原因并没有资助特定国家的项目提案。

97. 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只有缔约方才有资格获得方案的资助。另外两位代表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非缔约方实际上应该有资格，但前提是该国已签署《公约》，特别是如果供资有助于它批准《公约》。一位代表说，缔约方应优先获得资助，如果有额外资源，正在批准《公约》的签署国也应该有资格。

98. 三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理事会应由缔约方提名的成员组成。其中两位代表说，理事会应有适当的区域代表性。两位代表说，理事会最好向提案未获得资助的国家解释该决定的原因，以便它们改进未来的提案。

99.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其关于审查财务机制的提案包括邀请理事会报告第 13 条第 11 款确定的要素以及与全环基金的互补性。缔约方大会可以在该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简单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审查。

100. 挪威代表宣布，该国政府将在 2019 年向专门国际方案捐款 900 万挪威克朗，即超过 100 万美元。他的国家乐于支持方案，欣然主办了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会上达成了若干重要里程碑。

101. 瑞士代表宣布向专门国际方案提供 1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该笔捐款先按瑞士的请求由环境署代管，待就秘书处的永久安排商定了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后，再发放供方案使用。

102. Hernaus 先生在回答提问时澄清说，理事会并没有拒绝任何项目提案，但有限的财政资源意味着只有一些项目可以得到资助。他鼓励各国在更新后的第二轮申请准则公布之后重新提交尚未获得资助的提案。

103. 关于 MC-1/6 号决定通过之后留下的与方案有关的带有方括号的案文，主席提出一项提案。缔约方大会商定，在 UNEP/MC/COP.2/9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内容中，保留 MC-1/6 号决定附件一的第 6 段，删除第 6 备选段，并在 MC-1/6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中保留“来自缔约方”，删除“由缔约方提名”。体现该商定结果的修订后最终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 3. 财务机制审查

104. 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这一问题既涉及全环基金，也涉及专门国际方案。

10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有财务机制审查的拟议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需要作出这一决定来进行必要的审查，该项提案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其他公约的大会核准的决定相似。

106.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公约》第13条第11款规定在审查时应该检查供资数额、缔约方大会为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供的指导意见和机制的整体成效。因此，审查工作只应把重点放在这些要点上，不应再进行其他任何涉及财务机制的讨论。

107. 另一位代表表示欢迎会议室文件中的决定草案，也认为必须为审查制订具体的职权范围，但请求提供更多的时间来审议有关细节，并请求明确要求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内容。

108. 缔约方大会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会议室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109.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一位代表说，她曾要求在主席敲击议事槌宣布决定通过之前发言，但没有得到发言的机会；她的代表团不同意通过该项决定草案。她原本希望提出几项细微修正，包括增加要求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非缔约方提供信息的提述。鉴于这种说法，主席建议有关缔约方相互进行磋商；缔约方大会将再次讨论有关问题。

110. 随后讨论了通过关于财务机制审查的决定的程序。一位观察员提到前一天遇到了类似的情况，其说法得到另一位代表的支持。

111. 一位代表说，她不认为问题类似，并强调她是在敲击议事槌宣布决定通过之前要求发言的。她回顾说，在做决定过程中，只有缔约方代表可以干预。

112. 缔约方大会的法律顾问在主席要求提供法律意见后指出，主席敲击议事槌表示已经作出决定。

113. 上述代表提出程序问题，再次强调她在敲击议事槌宣布决定通过之前已经要求发言。

114. 随后，主席表示，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的决定案文与欧洲联盟提交的预期案文有所不同。大会法律顾问指出，在所通过的决定没有准确反映预期内容的情况下，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对于纯属技术性质的分歧，会议不需要单独作出决定；可印发该文件的修订本，在会议报告中反映这一事项，并将经修订的文件视为已获通过。但如果这些分歧并非纯技术性，并涉及重要内容，那么缔约方大会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宣布原决定无效，并考虑根据经更正的提案通过一项新的决定。

11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说，通过的案文与最初提议的案文有实质性的不同，包括在专门国际方案和全环基金的互补性方面的内容，她要求将载于会议室文件的原始案文提交缔约方大会供其通过。其他几位代表表示支持这一立场。一位代表说，关于全环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的决定应与上述决定一样遵循同样的程序，因为这两种情况类似。缔约方大会法律顾问答复说，他判断备忘录决定的通过不存在任何错误，因为该备忘录在会议召开前已在会前文件（UNEP/MC/COP.2/8，附件二）中印发。

116. 在非正式磋商之后，主席提议将关于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的决定宣布无效。先前提出异议的代表在另外两位代表的支持下说，除非对关于谅解备忘录的决定给予同样待遇，否则他不能支持该提议。

117. 根据主席的决定，缔约方大会就关于取消关于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的决定的提议进行了表决。该项提议以 47 票对 2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8. 两名代表在表决后表示，由于程序问题，该表决是非法的，因为没有遵守有关议事规则，在表决前没有听取缔约方的关切，没有开展任何程序来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以核实表决者的全权证书，也没有就如何计算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选票达成任何法律结论。

119. 对此，缔约方大会法律顾问提请注意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2 款，其中指出缔约方大会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方作出，这适用于当前的情况，因为就是否撤销一项现有决定作出决定是一个程序性事项。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问题，其成员国进行了单独表决，而该组织本身没有作为缔约方参与。全权证书也已得到主席团的审查，对此 Bláha 先生已代表主席团作报告；此外，按照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惯例，不会每次表决时都检查所有参与方的个人全权证书。因此，该表决正确遵循了程序；关于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的决定也因此被定为无效。

120. 随后，挪威代表提议并经缔约方大会同意，在本报告中请秘书处汇编全环基金、专门国际方案、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确认这些资料是审查《公约》财务机制所必需的），并提交一份此类资料的综合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F.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12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公约》第 14 条第 4 款指出，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二次会议前并于嗣后定期审议关于与替代技术相关的现行举措及所取得进展的信息；审议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替代技术的需求；并查明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为此，秘书处已就上述各项问题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呈文和报告。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收到了一份汇编了三个缔约方和两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呈文和报告的文件（UNEP/MC/COP.2/INF/5），以及秘书处的相关说明（UNEP/MC/COP.2/10）。

122. 乌拉圭代表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提案，即采取步骤正式确定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与《水俣公约》的关系，因为它们发挥重要作用，可以提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水平，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执行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各项公约而作出的努力。

123.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一位代表还强调了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区域实体合作的重要性。

124.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更加正式的关系可以推动合作和协作进程。

125. 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简化信息收集工作，以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报告作为主要渠道，同时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根据意愿提供其他信息。



126. 几位代表（其中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一位代表非政府组织发言）强调了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了其需要支助的具体领域，例如：含汞废物的临时储存；添汞产品产生的废物的健全管理；大气汞；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以及无汞技术效益示范；汞废物的处理和最终处置、工业转化及生产工艺中的汞替代；监测汞排放和释放；替代技术，包括替代能源。他们呼吁发达国家在这些方面提供支助。

127. 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要求将仅以英文提供的 UNEP/MC/COP.2/INF/5 号文件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以便于其广泛使用。她还强调，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再次审议此事项，不应等到第四次会议。

128. 一个区域中心的代表强调，需要向各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相关公约开展工作。

129. 经讨论后，主席请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商定下一步行动，文件中载有一项采取步骤正式确定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各区域中心与《水俣公约》的关系的提案。

130.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关于“第 14 条：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 MC-2/1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131. 在该决定通过后，一位代表以一组国家的名义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本报告中，她强调了各区域中心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项目以及《公约》框架下的各项活动，在支持各国努力批准和执行《公约》方面已经并将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 G.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

132.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根据《公约》第 15 条，缔约方大会的 MC-1/7 号决定选出了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首批 15 名成员。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报告载于 UNEP/MC/COP.2/11 号文件附件；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载于该附件的附录一，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载于附录二。

133. 委员会主席 Mohamed Abdulai Kamara（塞拉利昂）总结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他说，委员会根据第 15 条第 5 款，特别审议了议事规则制定工作，议事规则已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还根据该款就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初步讨论。在讨论其工作所涉财务问题时，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充足预算，以负担两次会议及为履行任务而可能需要开展的任何具体工作的费用。此类预算应由缔约方大会划拨。委员会计划在 2019 年第二季度举行第二次会议。

13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其中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对报告和议事规则表示欢迎，并呼吁准予通过。几位代表还强调了及时制定其他职权范围的重要性。

135.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其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委员会应当以督促而不是惩罚的方式行事，通过协作加强在遵守《公约》方面有困难的国家的国家能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在其闭会期间工作中制定必要的程序和机制，以查明不遵守情事并确定如何处理此类情况，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如果无法做到，则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

136. 一位代表赞同委员会应以协助方式努力改进执行和遵约这一意见。关于议事规则，他说，在缔约方大会讨论期间需要进一步界定和完善。

137. 缔约方大会商定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会议，以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138. 随后，经过非正式磋商，形成对 UNEP/MC/COP.2/11 号文件附录一所载议事规则的口头修正后，缔约方大会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了 MC-2/4 号决定（其作为 UNEP/MC/COP.2/11 号文件附录二提交给大会），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 H. 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

13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请秘书处按照《水俣公约》条款，继续积极地与世卫组织、劳工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就执行《公约》开展合作与协调。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收到秘书处关于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开展合作的说明，其附件中有关于世卫组织开展的与《公约》相关的工作的信息（UNEP/MC/COP.2/12）。此外，大会还收到关于劳工组织在 2017 和 2018 年开展的与《公约》相关的工作的文件（UNEP/MC/COP.2/INF/20），以及世卫组织为卫生部门编写的关于在根据《公约》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背景下应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的健康影响的指导文件（UNEP/MC/COP.2/INF/17）。

140. 世卫组织代表说明了世卫组织与《公约》之间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解决汞接触在健康相关方面的问题而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的领域。此类合作和协作的关键领域包括：医疗卫生中使用的汞温度计和血压计、抗菌剂、美白护肤品和牙科汞合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公共卫生战略；污染场地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公约》第 16 条下的“健康方面”问题；健康信息交流；关于人体健康的公众宣传、认识和教育；以及健康相关研究、开发和监测。世卫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以提高认识并促进各国卫生部之间的联系，从而支持执行《公约》以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世卫组织和政府公共卫生部门在执行《水俣公约》方面的作用的 WHA67.11 号决议。最后，她说，阐明世卫组织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之间关于就健康相关问题和活动开展磋商与协作所形成的共识，能够产生价值，有助于工作规划和资源划拨。

141. 劳工组织的代表说，迄今为止，劳工组织及其成员侧重于按照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公约》第 7 条和附件 C 提供技术支持。劳工组织与执行《水俣公约》相关的活动包括推广劳工组织的国际文书以预防汞引起的职业病；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以及汽车拆卸部门的项目；以及制定和传播全球业务守则、研究论文和工作文件，例如关于黄金行业全球供应链中的体面工作，以及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金矿工人接触汞的风险的文件。最后，她重申了劳工组织对执行《公约》的承诺，并表示希望通过一个定期进程来进行技术层面的讨论，并规划与两个实体相关的活动。

142.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的代表（其中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都表示支持和赞赏与这两个组织开展的合作，其中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议将这种合作正式确定下来，以帮助加强协调和避免重复。她还建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提案，以制定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联合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行动计划，并在缔约方大会的每次会议上提交和批准。另一位代表质疑是否有必要正式确定合作关系。

143.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建议扩大与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合作，例如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随后她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表示，没有必要在每次大会会议上就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作出决定，并提议通过一项关于与所有相关组织保持合作的前瞻性决定。

144. 她补充说，缔约方大会必须积极跟踪并推动关于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讨论，以便考虑为活跃于这一领域的所有相关组织建立一个新的扶持性多边框架，并在今后的议程中充分反映汞问题。

145. 两位代表表示，在他们的国家，仍有在国家一级加强合作以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空间，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146. 主席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一致认为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十分重要，应继续下去。

## I. 成效评估

14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 MC-1/9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个路线图，以便作出获取可比监测数据的安排和制订《公约》第 22 条所述成效评估框架的要点。路线图的内容包括特设专家组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以编写一份报告草案，内有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因此，专家组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渥太华召开了会议。

148.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UNEP/MC/COP.2/13），内有介绍成效评估框架的大纲、计划和要点的报告，说明附件中则有专家组的建议；专家组的报告（UNEP/MC/COP.2/INF/8，附件）和一份对专家组报告草稿发表的意見的汇编（UNEP/MC/COP.2/INF/15）。

149. 专家组共同主席 Kateřina Šebková（捷克）和 Mohammed Khashashneh（约旦）介绍了专家组的报告。

15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和日本代表表示支持专家组报告中就评估框架提出的许多建议，并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共同提出了一个在开展今后的工作前修订专家组的任务和成员组成的提案，同时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时间表。

151. 瑞士代表也支持这一提案。

152. 几位代表在随后的讨论中表示赞赏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并说，他们认为报告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一些代表重点谈到有关工作面临的挑战和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例如：填补数据和信息空白，包括生成数据，同时避免重复工作；制订基线；制定指标，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名义发言的代表强调说，应当制定以财务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作为要素的成效指标；推动上报数据，包括需要提高缔约方的数据上报数量和为它们提供相关的指导和能力建设援助；确保各国数据的可比性；简化评估流程和确保数据收集工作的成本效益；收集人体生物样本，这需要消除这方面的文化障碍。

153. 其他提案包括推动改进汞和汞产品的标签，修订协调制度海关编码，以便查找汞产品；借鉴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经验；确保评估工作不受政治影响，包括从全球而不是从个别缔约方的层面来审查《公约》的绩效。

154. 几位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就现有用于监测、评估或基准测试工作的公开数据来源提供了有用的信息。这些来源包括根据《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收集和报告的数据、应世卫组织委托 2000 至 2018 年对全球人口中汞生物标志物进行的科学审查和一个非政府组织 2018 年 11 月关于对加勒比海、印度洋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儿童进行生物监测的报告。还有人提出，通过非政府和基层组织收集信息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确保民间社会、包括土著社区继续参加评估工作。

155.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成效评估联络小组，由 Karissa Kovner（美国）和 Šebková 女士担任共同主席，在考虑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日本的联合提案的情况下，讨论以何种方式建立一个成效评估框架和确定闭会期间的工作，并就此提出建议。

156. 随后，共同主席报告说，小组已就一项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小组还就财务机制在成效评估方面的作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小组成员希望将其在第三次会议上继续这种讨论的意愿记录下来。

157.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联络小组的讨论清楚地表明，即使在决定中增加关于全环基金支助的段落，也不会提供在监测成效评估方面已有资金之外更多供资的可能性。她说，基于这一理解，她代表的国家组可以同意将该段列入决定，但对在一项技术决定中列入筹资相关内容一事深感遗憾。这种情况应被视为例外，决不能构成先例。

158. 一位代表强调了决定草案中所载的建议，即在大会第三次会议前编写一份关于在监测方面现存数据空白的报告。她说，关于是否需要提供财政支助，以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填补数据空白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她强调，如果该决定获得通过，缔约方大会将能够在第三次会议上收到关于当前情况的信息，缔约方也能够讨论如何填补已查明的数据空白。

159.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技术事项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成效评估的 MC-2/10 号决定，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 J. 财务细则

16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细则（UNEP/MC/COP.2/14），缔约方大会在 MC-1/10 号决定中通过了这些细则。她说，细则有三个方括号，分别第 5 条第 3(e)段和细则附件第 2 和第 5 段中。第一个方括号涉及大会在决定对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采取适当措施时，是应当考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还是仅应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另外两个方括号涉及特别信托基金拨款协助缔约方出席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程序是否要优先注重或特别顾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61. 主席提议删除第 5 条第 3(e)段中的提及发展中国家的方括号内案文。

162.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保留方括号内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案文，并强调说，所有国家都应享有平等对待，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可能遇到财政困难或其他情况，因而无法按时缴费。一位代表建议提及经济转型国家，但一位观察员要求提及被占领的国家。

163. 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支持第 5 条第 3(e)段继续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另一位代表则建议各区域组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64. 两位代表提出关于因不受其控制的情况导致无法缴费的问题，例如秘书处使用的金融机构不接受付款。

165. 随后，主席注意到未能就设立一个联络小组来进一步讨论该事项达成协议，于是提议且经大会商定，将该事项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 K. 秘书处

166.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 MC-1/11 号决定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设在日内瓦的秘书处履行公约秘书处的职责；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瑞士政府提出为常设秘书处提供驻地的精神，审查有关组织安排，包括地点和东道国捐款；并在此期间请秘书处继续酌情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与协调，包括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环境署相关单位合作与协调，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

167. 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关于对秘书处组织安排的审查的说明（UNEP/MC/COP.2/15/Rev.1）；内有主席团参照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秘书处安排的要点达成的协议而提出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增编（UNEP/MC/COP.2/15/Add.1）；瑞士时任总统的信，确认瑞士政府关于担任东道国的意向书的内容（UNEP/MC/COP.2/INF/4，附件）；关于秘书处闭会期间主要活动的进展报告（UNEP/MC/COP.2/17），内有以下方面的信息：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的合作与协作、主席团要求就以下事项提供的信息：秘书处提供哪些服务，如何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服务或如何与它分享服务，这些购买或分享对《水俣公约》的预算产生哪些影响（UNEP/MC/COP.2/INF/7）；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在共同关心领域开展合作活动的报告（UNEP/MC/COP.2/INF/11）。

168. 主席建议通过 UNEP/MC/COP.2/15/Add.1 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确认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商定的三个要点：独立的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和东道国捐款 100 万瑞士法郎。

16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秘书处的 MC-2/1 号决定，其以 UNEP/MC/COP.2/15/Add.1 号文件附件形式向大会提交，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170. 在主席按主席团的商定提出建议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将用剩余的时间重点讨论秘书处安排的细节，包括可能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展的合作。

17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有一项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相互分享服务的决定草案，草案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水俣公约执行秘书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协商，以便最有效和最高效地使用各级的资源，包括酌情在以下领域中分享秘书处服务：会议事务、知识和信息管理、行政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援助、法律咨询和预算编制支助；就分享相关服务提交联合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在编制秘书处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时，考虑到这些提案。

172. 关于秘书处支助，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代表告知缔约方大会，就秘书处的支持而言，该秘书处在 2018 年 2 月表示愿意以回收费用的方式在以下方面为水俣公约提供以下方面的服务：会议事务、信息技术、知识管理、宣传和外联、法律支助和安排区域会议。根据两个秘书处之间安排，已为本次会议提供了以下支助：有偿进行审批与会者差旅费、协助会议登记的工作；以互惠原则借用专业人员；借用计算机设备。

173. 他提请注意 UNEP/MC/COP.2/INF/7 号文件，文件介绍了水俣公约秘书处可以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或与之分享哪些

服务，他说，所提供的服务是根据这三个公约的经验提出的。相关的费用是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预算中的人事费计算出的，信息技术费用是根据联合国的标准费用计算出的。

174. 他说，如果缔约方大会希望这样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可在它现有的组织架构内向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上述服务。这意味着，将在水俣公约预算提供经费的情况下，在前者的管理架构内管理提供这些服务所需要的人力资源，而其他的提供服务方式，例如联合管理一个共同事务股，将需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9 年会议上作出决定。他强调说，以往合办事务的效率没有预期那么高。

175.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三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欢迎在日内瓦设立一个独立秘书处和由瑞士政府提供财政捐助的决定。其他代表也欢迎设立一个独立秘书处。

176. 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呼吁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一位代表说，虽然合作很重要，但它不一定局限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因为《公约》的独特性意味着，可能无法在所有相关问题上找到适当的专门知识。一位观察员说，秘书处也必须有某种程度的真正独立性。另一位观察员强调指出，缔约方应明确秘书处合作的领域和范围。

177.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秘书处内很多员额空缺，使其处境艰难。一名观察员强调指出，填补空缺时必须尊重地域平衡。

178.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问题联络小组，由 Nina Cromnier（瑞典）和夏应显（中国）担任共同主席，以查明由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哪些服务可以通过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或环境署等其他实体开展合作来提供。联络小组还将探讨和阐明这类合作的模式，就此在 UNEP/MC/COP.2/INF/7 号文件基础上编写一份决定草案，并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和在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强调，后者关于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的提案已正式提交，应成为联络小组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179.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的 MC-2/7 号决定，该决定由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问题联络小组提交，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L. 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

18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 MC-1/14 号决定中请缔约方和其他有关实体和组织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的信息，并请秘书处继续汇编与此有关的信息，特别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获得的信息，同时也考虑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汇编的相关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交本次会议审议。UNEP/MC/COP.2/16 号文件中有露天焚烧废物产生汞排放的相关信息，UNEP/MC/COP.2/INF/6 号文件中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材料的汇编。

181. 与会者在随后的讨论中均认为露天焚烧废物导致的汞排放带来了挑战。几位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认可秘书处将继续汇编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关于上述汞排放的信息并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接触的做法。一位代表说，有可能通过执行《水俣公约》的某些条款来解决此类排放问题，目前不需要同上述秘书处进行进一步接触。

182. 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控制露天焚烧现象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非正规住区。这一问题规模很大，需要有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其他支助。一位代表说，在许多国家，一个促成因素是缺少一个在进行处置前把添汞产品从废物流中分离出来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方案。另一位代表强调，需要提高对家庭废物、特别是医疗废物中的有毒元素的认识。第三位代表强调指出不当焚烧医疗废物的危险，因为焚烧可能大量排放包括汞在内的有毒物质。几位代表说，缺乏露天焚烧产生的排放及其在全球汞排放中比例的信息或数据，增加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难度。

183. 关于下一步行动，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出了一个前景良好的区域性办法，即各国环境部长在区域会议上商定制定政策和战略来消除废物管理不善的现象，包括露天焚烧。

184. 缔约方大会商定必须就此重要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并请秘书处继续收集和提供相关信息。大会还请秘书处继续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接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报最新情况。

## 六、工作方案和预算

18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 MC-1/15 号决定中商定了 2018–2019 两年期秘书处工作方案和预算。大会还在 MC-1/11 号决定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初期通过一个设在日内瓦的秘书处来履行秘书处职能。缔约方大会还请执行秘书在第二次会议上提供工作方案和执行的最新情况，并酌情提供首个工作方案中未曾预见会对预算产生影响，但在通过有关决定前已列入拟议决定草案，因而在首个两年期对预算产生影响的各项行动的费用估算。

186. 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最新情况的说明（UNEP/MC/COP.2/18），说明的附件一中有一项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最新情况的决定草案，2019 年最新工作方案中每个预算项目的预算详情表（UNEP/MC/COP.2/INF/9）、秘书处闭会期间主要活动的进展报告（UNEP/MC/COP.2/17），以及介绍各实体为支持《公约》开展的活动的其他相关文件。

187.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表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言概述了他们的组织围绕汞问题开展的活动以及为《公约》的批准或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并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收到的相关信息文件（分别为 UNEP/MC/COP.2/INF/11、UNEP/MC/COP.2/INF/14 和 UNEP/MC/COP.2/INF/20）。全球汞伙伴关系咨询小组的代表发言介绍了该伙伴关系的活动，同时提请注意有关信息文件（UNEP/MC/COP.2/INF/13）。

188. 与会者在随后的讨论中对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两位分别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本项目下一些文件的编写工作以及很晚才提供关于工作方案和预

算的详细信息（包括可比数据概况介绍）表示关切；一位代表说，缔约方需要这些信息来决定 2019 年的预算增订。

189. 其中一位代表呼吁对普通信托基金支付的费用和将由特别信托基金支付的费用进行明确的区分，并强调说，专门国际方案的业务或费用不应由普通信托基金来支付，因为它们只能由特别信托基金来支付，而且它们不是《公约》预算的一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供的支助只应按财务条例的规定，靠自愿捐款供资，秘书处有限的工作人员资源不应用于《公约》没有预先想到或大会没有商定的用途。

190. 另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要求秘书处加快从联合国各个区域征聘所有工作人员，确保秘书处高效开展工作。他表示支持把 2018 年的结余结转至 2019 财政年度，把从会议费用中节省下来的经费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批准《公约》的努力。

191. 一位代表促请所有政府间组织在各国向公众通报与《公约》相关的区域讲习班，并提出了以下两个进一步开展工作与研究的领域：制定关于人类接触汞的综合指南；审查具有成本效益的汞和添汞产品（如牙科汞合金）的替代品，以供发展中国家使用。

192. 经过讨论，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关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联络小组，由 Hernaus 先生和 Adu-Kumi 先生担任共同主席，审查更新后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就其起草一份决定草案。

193.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和预算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 2019 年预算增订的 MC-2/12 号决定，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 七、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4. 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的前三次常会每年举行，其后的常会每两年举行一次。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另外做出的适当安排，否则大会的会议将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因此，预计 2019 年底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已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预定了 11 月的场地。

19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提议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会议，并请缔约方提出主办今后会议的意向，因为在世界各地举行会议可提高《公约》的认知度，请秘书处对这些意向作出评估，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96. 主席提议且缔约方大会商定在按本报告第 24 段所述设立的主席之友小组的任务规定中增列第三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的讨论工作。

197.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之友小组提交的、关于大会第三次会议地点和日期的 MC-2/5 号决定，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 八、 其他事项

### A. 审查《公约》附件 A 和 B

19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它关系到大会审查《公约》附件 A 和 B 的流程，并强调说，根据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5 条第 10 款，缔约方大会必须在不迟于条约生效后五年内审查这些附件。第 4 和第 5 条就审查中应考虑的问题



提供了指导意见，但大会不妨澄清并阐述它在筹备和开展审查时打算遵循的程序，并授权秘书处在此方面采取步骤。

19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筹备审查的必要步骤的决定草案。

200.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对决定草案表示赞赏，但许多代表认为，鉴于《公约》生效仅有两年，提出这一问题还为时过早，而且在谈判中付出了很大努力，许多国家正在努力履行其目前在该文书下的义务或批准该文书。因此，他们建议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或其后。

201. 另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并强调它使各国能够开始筹备审查。

202.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对附件 A 和 B 的任何修订不太可能在几年内生效，他呼吁缔约方大会认真开展审查的筹备进程，并说这需要远见、规划和深思熟虑。

203. 主席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就该问题进一步磋商，并制定下一步可采取的行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04. 随后，在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提议且缔约方大会商定，将对此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第三次会议，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该事项的文件供该次会议审议。

## **B. 对《公约》附件 A 的第一次审查**

205. 非洲国家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26 和第 27 条修正关于添汞产品的《公约》附件 A 的进程的决定草案。他说，其意图是在逐步淘汰添汞产品（例如牙科汞合金）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因为有些国家进口此类产品，已有无汞替代品可供使用，而且改用替代品将有助于推动实现《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危害的目标。

206.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说，启动修正或修订附件 A 的进程为时过早，强调许多缔约方正在努力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为此他们时常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并强调在 2022 年之前没有必要审查。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最近通过了关于添汞产品的条例，需要时间来实施条例，并收集必要的数，以确定是否有必要修正附件 A。

207. 其他几位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并强调启动修正附件 A 的进程对于帮助各国采取措施停止进口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风险并影响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添汞产品具有重要意义，并认为，这样做可以帮助许多国家在国家一级展开对话以实现这一目标。

208. 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呼吁缔约方大会修订附件 A，并采取步骤逐步停止使用牙科汞合金，其中一位代表强调牙科诊所是污水污泥中汞污染的主要来源，虽然对这种污染的研究严重不足，但现有的少数研究表明，此类污水被用作肥料，从而污染了供人食用的食品。

209. 关于下一步行动，两位各代表一个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提议将该事项交由技术事项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但是，其他几位代表不同意，建议将进一步讨论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

210. 对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被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将在审查附件 A 和 B 的过程中进行。

### C. 海关编码

211. 阿根廷代表介绍了一份由非洲国家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汞产品的海关编码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请秘书处在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全球汞伙伴关系磋商的基础上，制定《公约》第 4 条附件 A 所涵盖的汞产品的海关编码草案，以供世界海关组织随后酌情通过。

212. 许多代表（其中三位代表国家组发言）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的意图。他们提到了许多理由，包括附件 A 涵盖的汞产品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必须能够容易地识别此类产品并按《公约》要求减少其生产、使用和贸易，缺少特定的海关编码使这项工作的难度大为增加；编码可以减轻和完善《公约》规定的相关报告活动并促进贸易伙伴之间加强沟通；该议题引起广泛兴趣；许多国家的海关官员缺乏汞产品方面的适当培训；以及许多没有生产这些产品但仍然因进口难以控制而受到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对该问题非常重视。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该国家组支持自愿使用此类编码。

213. 一位代表说，秘书处不应按照决定草案的建议投入其有限的资源和人员。不过，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仍可共同促进在该领域的集体努力，缔约方大会应鼓励各国参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各项努力，特别是减少产品中的汞。因此，大会应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三次会议。

214. 一位代表对于各方继续建议推迟就这一对他的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表示失望。为使《公约》取得成功，需要有更大的妥协意愿。

215. 几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国家组发言）认为，鉴于其重要性并且只有一名代表表示反对该决定草案，因此可以在一个联络小组中继续讨论该议题。

216.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该事项交由技术事项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具体而言，大会请联络小组审议有助于各缔约方控制汞产品贸易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非洲国家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的备选方案。

217.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技术事项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协调制度编码的 MC-2/9 号决定，该决定见本报告附件一。

## 九、通过报告

21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完成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

## 十、会议闭幕

219. 若干代表（代表不同国家组）及观察员作了总结发言。一位代表某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会议筹备和会议召开期间在组织上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她回顾说，缔约方大会是一个使缔约方能够就各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听取观察员意见的论坛。她对观察员对缔约方所作的决定提出质疑的干预行为表示遗憾，因为这超出了其观察员身份所允许的范围，她说，今后的会议不应再发生这种情况，并请将她的发言反映在本报告中。

220.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主席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晚上 8 时 10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    |
|--|----|
| MC-2/1: 秘书处.....                                 | 28 |
| MC-2/2: 汞废物阈值.....                               | 29 |
| MC-2/3: 释放.....                                  | 32 |
| MC-2/4: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                | 35 |
| MC-2/5: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及以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42 |
| MC-2/6: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 43 |
| MC-2/7: 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br>之间的合作..... | 44 |
| MC-2/8: 关于管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的指导意见.....               | 45 |
| MC-2/9: 协调制度编码.....                              | 47 |
| MC-2/10: 成效评估.....                               | 48 |
| MC-2/11: 第 14 条: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 51 |
| MC-2/12: 2019 年预算的最新情况.....                      | 52 |

## MC-2/1: 秘书处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的 MC-1/11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 MC-1/11 号决定要求履行秘书处职能，

1. 决定接受瑞士政府提出的为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意向，欢迎瑞士政府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捐款将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规定分配；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

## MC-2/2: 汞废物阈值

缔约方大会，

欢迎关于按《公约》第 11 条的要求就废物阈值开展不设时限进程的成果报告（UNEP/MC/COP.2/6），

考虑到设立汞废物阈值的主要法律后果是把低于这些阈值的第 11 条 2 (a)、(b)和 (c)款所述废物排除在《公约》第 11 条的范围外，

又考虑到第 11 条中的汞废物定义不包括原生汞开采以外的采矿作业产生的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除非其中含有超出缔约方大会所界定的阈值的汞或汞化合物，同时考虑到设立这些阈值的主要后果是把高于这些阈值的废物列入第 11 条的范围，

认识到，宜为第 11 条第 2 (c) 款所述受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汞废物设立阈值，这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应评估是否宜为第 11 条第 2 (a) 和 (b) 款所述类别设立阈值，

1. 决定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按《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按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职权范围，着手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的闭会期间，讨论汞废物阈值问题；

2. 请秘书处呼吁五个联合国区域中每个区域的缔约方通过主席团代表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各提名五名专家，并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3. 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酌情审查关于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UNEP/CHW.12/5/Add.8/Rev.1），并为某些汞废物提供更多指导意见；

4. 请缔约方结合本决定第 3 段提及的技术准则中的相关信息，提交以下资料，以便水俣公约秘书处进行汇总：

(a) 要列入 UNEP/MC/COP.2/6 号文件附件的废物例子，如为由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则应提供化合物的具体名称，如为含有汞或汞化合物的废物（即添汞产品），则应提供汞或汞化合物的名称和类别，并提供照片（如有）；

(b) 管理原生汞开采以外的采矿作业产生的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的现行做法（例如法律、条例和准则）和为特别注意或特殊处理而设的阈值采用的不同做法（如有）；

(c) 核查废物阈值可以采用的取样和分析方法；

5.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技术专家组工作的结果；

6. 决定在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技术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下一步行动。

## MC-2/2 号决定附件

###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设立的汞废物阈值问题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 一、任务规定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 MC-2/2 号决定中设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按《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着手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的闭会期间，讨论汞废物阈值问题，并请秘书处呼吁缔约方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它还请专家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后，尽早召开第一次会议。

2. 专家组将会结合专家们先前根据 MC-1/19 号决定在不设时限进程中开展的工作和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展的工作，重点讨论以下事项：

(a) 努力进一步澄清和界定第 11 条第 2 款所列三类汞废物中每个类别的涵盖范围；

(b) 制订一个第 11 条第 2(a)分款涵盖的汞废物的综合清单，并制订一个第 11 条第 2(b)和(c)分款可能涵盖的汞废物的指示性清单；

(c) 优先制订用于设立第 11 条第 2(c)分款涵盖的汞废物的阈值的相关做法和方法，并在可能时，建议这一废物的具体阈值；专家组还将审议是否宜为第 11 条第 2(a)和 2(b)分款涵盖的废物类别设立阈值；

(d) 作为一个单独和不同的事项，在闭会期间努力寻找用于设立原生汞开采以外的采矿作业产生的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的阈值的方式。

#### 二、成员

3. 专家组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专家组将由以下五个联合国区域提名的技术专家组成：非洲国家五名、亚太国家五名、东欧国家五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在召开第一次会议前，专家组和公约秘书处将邀请八名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专家组还将酌情征求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专家的意见，以帮助专家组开展工作。

#### 三、成员和观察员应具备的资格

4. 技术专家组的成员和观察员应至少具备以下的其中一项：

(a) 废物管理和处置的丰富经验，包括管理不同类别的废物（工业、家庭和有害废物）；

(b) 采用不同方式来设立阈值的相关专业知识，包括基于危险和风险的方式，以及其他可能方式；

(c) 关于汞接触对环境和健康的影响的专业知识；

(d) 采矿方面的技术专长、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在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方面。

#### **四、 主席团成员**

5. 专家组将选举两名共同主席来主持会议。

#### **五、 秘书处**

6. 公约秘书处将为专家组提供行政支持。

#### **六、 行政和程序事项**

7.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专家组。

#### **七、 会议**

8. 专家组将采用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的闭会期间，将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的会议。

#### **八、 语文**

9. 英文为技术工作组的工作语文。

## MC-2/3: 释放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需要控制并在可行时减少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其他条款未论及的那些相关点源释放到土地和水中的汞和汞化合物，

又认识到缔约方大会要在实际情况可行时尽快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编写这些来源的释放清单的方法的指导意见，

还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均应不晚于《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后的三年内、并于其后定期查明相关的点源类别，

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均应不晚于《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后的五年内、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建立并在其后保存一份关于相关来源的释放清单，

又认识到，为了评估《公约》长久以往的效力，必须有有关释放的可比信息，

还认识到缔约方将在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报告中上报它们的相关释放来源和控制这些来源的措施，

认识到，为了对国家报告中的释放信息进行比较，必须采用已知的标准化方法来编制清单，

1.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一个成员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的缔约方的技术专家组，以起草关于编制清单以列出可能相关点源类别的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

2. 请秘书处呼吁缔约方通过联合国五个区域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并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3. 指示专家组为节省成本起见，主要通过包括网播研讨会在内的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4. 决定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三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专家组的构成，以及召开专家组面对面会议的必要性；

5. 请秘书处邀请缔约方、签署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查找可能的释放点源类别，以列入上文第 1 段提到的清单；

6. 又请秘书处把上文第 5 段提到的信息汇编成一份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以下文件提出的相关点源类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水俣公约的初始评估报告和即将发布的《2018 年全球汞评估》报告等；

7. 还请秘书处与专家组分享上文第 6 段提到的报告，以便专家组按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时间表进行审议；

8. 请专家组提交这一报告，包括一份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中论及的重大人为释放点源类别的清单，并提交用于编写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的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酌情通过；

9. 又请专家组制定关于采用已知标准化方法编制上文第 7 段提到的来源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酌情通过；



10. 决定把编写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推迟到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完成后进行。

## **MC-2/3 号决定附件一**

### **根据《公约》第 9 条设立的编写关于汞释放的指导意见的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 **一、 任务规定**

1.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 MC-2/3 号决定中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时间表，编写关于汞释放的指导意见。
2. 作为第一步，专家组将会在一份报告中考虑 MC-2/3 号决定第 5 段提到的信息。
3. 专家组将起草一份报告，包括一份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中论及的重大人为释放点源的清单，并起草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以编写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酌情通过。
4. 作为下一步，专家组将制定关于采用已知标准化方法来编制 MC-2/3 号决定第 8 段提到的点源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酌情通过。

#### **二、 成员**

5.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专家组将由25名技术专家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中每个区域各提名五名。在召开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前，专家组和公约秘书处会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

#### **三、 成员和观察员应具备的资格**

6. 成员和观察员应至少具备以下的其中一项：
  - (a) 了解相关汞源子类别中汞的质量流量/质量平衡（例如，在相关行业中/同相关行业开展技术工作）；
  - (b) 有采用不同方式监测、衡量和计算排放和释放量的专业知识；
  - (c) 了解污染排放和转移登记；
  - (d) 有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 **四、 主席团成员**

7. 专家组将选出两名共同主席来主持会议和其他工作。

#### **五、 秘书处**

8. 公约秘书处将为专家组提供行政支助。它将汇编收到的材料和对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

#### **六、 行政和程序事项**

9.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专家组。

## 七、 会议和工作安排

10. 为了节省成本，专家组应主要采用包括网播研讨会在内的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11. 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专家组是否应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问题。

## 八、 语文

12. 专家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指导意见草案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将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MC-2/3 号决定附件二

#### 释放问题技术专家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开展活动的 时间表

| 活动   | 时间          |
|--|-------------|
| 秘书处发函呼吁缔约方、签署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查找可能的释放点源类别，以列入本决定第 1 段提到的清单。  | 2018 年 12 月 |
| 设立专家组。   | 2019 年 1 月  |
| 秘书处把点源类别清单和呼吁的结果提供给专家组。  | 2019 年 3 月  |
| 专家组采用电子形式召开第一次会议，起草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中论及的重大人为释放点源类别的清单初稿，并起草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以便制订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      | 2019 年 4 月  |
| 秘书处邀请所有缔约方、签署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  | 2019 年 5 月  |
| 秘书处汇编和编写报告草稿。  | 2019 年 7 月  |
| 专家组修订和核准报告。  | 2019 年 8 月  |
| 提交专家组的报告，包括一份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中论及的重大人为释放点源类别的清单，以及用于制订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的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2019 年 9 月  |

## MC-2/4：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

审议了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决定核准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MC-2/4 号决定附件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一、 导言

###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 第 2 条

就本规则的目的而言：

(a) “《公约》”是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通过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b) “缔约方”是指《公约》第 2 条(g)项界定的缔约方；

(c)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d) “委员会”是指依照《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所设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e) “会议”是指按照本规则第 8 条和第 9 条召开的任何委员会会议；

(f) “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指根据本规则第 4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g) “成员”是指根据本规则第 3 条选举的委员会成员或提名的替补成员；

(h) “秘书处”是指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i)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了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参加表决。在面对面会议中，“出席”是指亲自出席。在通过电子手段举行的会议中，“出席”是指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经决定的电子手段参加会议。

## 二、 成员

### 第 3 条

1. 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在充分考虑联合国五大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这些成员。

<sup>1</sup> UNEP/MC/COP.2/11，附件一。

2. 委员会成员应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具备专业能力，成员构成还应反映出专业知识间的适当平衡。

3. 委员会第一批成员的任期应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结束时起，持续到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结束为止。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常会上应从委员会第一批成员中选举 10 名成员连任一届，并另外选举 5 名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成员，以代替任期即将结束的成员。

4. 成员任期应从该名成员获选的缔约方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于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结束。一个任期是指缔约方大会一次常会结束时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时为止的时期。

5. 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 如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应由提名该成员的缔约方指定另一名替补成员，以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 三、主席团成员

#### 第 4 条

1. 在委员会的每次面对面会议上，应充分考虑联合国五大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从出席会议的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兼任报告员的副主席。

2.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于其当选的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任职至委员会下一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3. 主席和副主席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组轮流担任。

#### 第 5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会议、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委员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依据委员会所授权限行事。

#### 第 6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第 7 条

如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应在随后的会议上从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一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

## 四、会议

### 第 8 条

1.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商，为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作适当安排。委员会应在一次会议结束时讨论下一次会议的日期。

2. 如委员会认为需讨论的事项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处理，那么会议可以通过此类方式举行。

### 第 9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大会常会之间的每个闭会期间举行至少一次面对面会议。

### 第 10 条

1. 秘书处应于每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0 天将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成员。

2. 秘书处应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宣布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五、观察员

### 第 11 条

委员会可邀请观察员出席其会议或会议某些部分，前提是其审议的事项与观察员直接相关，且至少有多数成员作出如此决定。秘书处应根据委员会请求、代表委员会向观察员发送邀请。观察员应自费参会。

### 第 12 条

这些观察员可包括任何缔约方、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任何执行《公约》第13条第5款所述机制的实体、任何对《公约》所述事项具备资格且被核准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国家或国际、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机构，或任何拥有与审议中的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的个人。

### 第 13 条

秘书处应向委员会通报符合本规则第12条规定的观察员提出的出席会议请求，并根据本规则第11条向这些观察员发出邀请。秘书处应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发布公告，向根据本规则第12条规定具备资格的观察员通知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第 14 条

如委员会要审议的事项是基于某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履约情况的资料，则应邀请该缔约方参与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此类会议不应向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和所涉缔约方另行商定。

### 第 15 条

制定建议的审议过程或对建议的投票表决不应向观察员开放。

## 六、 议程

### 第 16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达成一致，拟订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 17 条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委员会职能所产生的项目，包括会议第一天前至少提前八周收到的缔约方关于其履约情况的任何资料；
- (b) 上一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21 条提及的项目；
-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会期的项目；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成员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 第 18 条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辅助性文件的英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四周由秘书处印发并分发各成员。

### 第 19 条

秘书处应征得主席同意，将某成员在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所提出的、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临时议程。

### 第 20 条

委员会在通过一次会议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委员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 第 21 条

会议期间若未能完成对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应自动转入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 七、 秘书处

### 第 22 条

1. 秘书处的负责人或其代表应在委员会所有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其职能。
2. 秘书处的负责人应在可得资源范围内做出安排，为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负责人应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提供适当的协助和咨询。

### 第 23 条

除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按照第 39 条的要求，安排会议的口译；
- (b) 收取、按照第 40 条的要求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八、 议事方式

### 第 24 条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出席，否则主席不得宣布委员会会议开始或准许进行辩论。作出任何决定时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会议。

### 第 25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在遵守本规则第 26 条和第 27 条的前提下，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委员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成员的提议，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其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就设置此类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前，可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成员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 第 26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成员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成员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第 27 条

1. 以不违反本规则第 26 条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讨论中的问题。

2. 关于本条第 1 款(a)至(d)项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发言；此外亦应允许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成员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九、 表决

### 第 28 条

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第 29 条

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2.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有关会议的掌握的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决定此类事项。

**第 30 条**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第 31 条**

1. 任何成员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成员表示反对，否则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成员，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成员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第 32 条**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33 条**

当某项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与原提案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差别次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得到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34 条**

除选举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但任何时候如一成员请求无记名投票，就应对有关问题采取此种表决方式。

**第 35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类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 选举****第 36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37 条**

1. 只选举一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轮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同，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



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 十一、 语文

### 第 38 条

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 第 39 条

1. 委员会审议某缔约方履约和/或履约情况的各次会议上，如该缔约方提出要求，应提供从非英文的另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成英文的口译服务。

2. 缔约方代表可用英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英文。

### 第 40 条

1.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英文编制。

2.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4(a)款提交的资料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编写。如资料以英文以外的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秘书处应在分发资料前作出安排，将其翻译成英文。

3. 当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4(b)款在国家报告基础上审议事项时，或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4(c)款基于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审议某事项过程中需要用到国家报告或其中一些部分时，秘书处还应作出安排，在分发之前将以英文以外的另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的国家报告或其中一些部分翻译成英文。

## 十二、 议事规则修正案

### 第 41 条

本议事规则可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加以修正。委员会可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修正本议事规则的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准。

## 十三、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 第 42 条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时，均应以《公约》为准。

## MC-2/5：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及以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在没有其他意向提议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将于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
2. 邀请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常会前及时提交主办第四次常会的意向，以后各次常会也以类似方式处理；
3. 请执行秘书在每次常会前提交对根据本决定第2段所收到的意向提议的评估，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 MC-2/6：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

缔约方大会，

确认需要提供指导准则来协助缔约方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临时储存汞废物以外的汞，

1. 通过关于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的指导准则<sup>2</sup>，吁请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时考虑到这些指导准则，采取措施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临时储存用于《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的汞和汞化合物；
2. 注意到今后可能需要修订指导准则，以确保其反映最佳做法。

---

<sup>2</sup>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准则是根据 UNEP/MC/COP.2/5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准则草案制定的，载于 UNEP/MC/COP.2/5/Rev.1 号文件，该文件可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网站上查阅。

## MC-2/7：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当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时履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职能，

强调《公约》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回顾 MC-1/11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秘书处的组织安排，并请秘书处继续酌情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相关单位开展合作与协调，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注意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加强合作与协调的一系列决定，以便在所有各级最有效率和效益地利用资源，包括在有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充分供资的情况下，应要求提供任何秘书处支持，

又注意到 MC-2/1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为水俣公约履行秘书处服务的职责下：

(a) 铭记各秘书处的法律自主地位，最有效率和效益地使用《水俣公约》的资源，包括酌情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分享由执行主任履行的相关秘书处服务，并在可行时尽快落实相关安排；

(b) 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以及鹿特丹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成部分的支持下，与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共同编写业务提案，制定在会议服务、知识和信息管理、行政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援助、法律咨询和编制预算等方面共享相关服务的稳定框架，包括可能的备选办法，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请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1 段，包括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有关备选办法；

3. 请执行主任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各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通报本决定，以及根据上文各段已经设立或正在制定或考虑的任何相关秘书处安排；

4. 邀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在下一次会议上就此事项通过相应的决定。

## MC-2/8：关于管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的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确认需要提供指导意见来协助缔约方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与获提名专家协商编写的指导意见草案<sup>3</sup>，

鼓励所有在处理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方面有经验、尤其是有困难的缔约方为指导意见的编写建言献策，

鼓励缔约方针对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确定优先次序、管理和视情修复问题合作制定战略并开展活动，

1. 请秘书处：

(a) 呼吁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更多意见和信息，以补充和进一步改进指导意见草案<sup>4</sup>，特别呼吁提交以下方面的信息和意见，包括案例研究：

- (一) 缔约方可能面临的特别涉及汞的场地情况，如关停氯碱工厂、处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活动造成的污染等；
- (二) 污染场地清单在与污染场地相关的战略和政策中发挥的作用；
- (三) 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对污染场地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优先次序；
- (四) 污染场地政策和土地使用规划政策之间的接合；
- (五) 对污染场地进行定性的现有程序，包括取样和分析的方法和技术；
- (六) 成熟的以及新出现的一系列现有修复技术，包括某些技术可能适当或不当的情况，环境利弊以及费用；
- (七) 对污染场地进行修复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因素；
- (八) 为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修复和风险管理进行筹资和建设能力的方法的信息，包括国内融资框架；

(b) 汇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根据上文第 1(a)段提交的资料，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

(c)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一名外部专家的支持下，在资源允许范围内，参考根据上文第 1(a)段收到的资料，编写以下文件：

- (一) 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草案修订稿，以非规定性语言起草，结合缔约方不同国情为缔约方提供一般性建议，并区分污染场地与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的矿场；
- (二) 污染场地管理的纲要和决策树草案；将上述文件提交至根据 MC-1/20 号决定提名的专家组，以及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sup>3</sup> UNEP/MC/COP.2/7，附件二。

<sup>4</sup> UNEP/MC/COP.2/7，附件二。

(d) 结合根据下文第 2 段规定提交的评论意见，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进一步修订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请根据 MC-1/20 号决定提名的专家组并邀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审查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1(c)段编写的污染场地管理指导意见草案修订稿以及纲要和决策树草案，并提交评论意见。

## MC-2/9：协调制度编码

缔约方大会，

承认改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生成的数据可有助于执行《公约》第4条，促进根据第21条进行的国家报告，并增进贸易伙伴之间的交流，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产品中的汞伙伴关系领域制定的协调制度倡议的调查，

请秘书处与产品伙伴关系合作并与相关组织磋商，以采取以下行动：

- (a) 结合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产品伙伴关系制定的协调制度倡议调查的结果，建议用海关编码识别和区分非添汞产品和《公约》附件A所列添汞产品的办法，包括对其进行协调统一的可能办法；
- (b) 2019年5月前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分发报告草稿，以征求意见；
- (c) 2019年8月1日前接收来自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报告草稿的评论意见；
- (d) 结合根据上文(c)分段收到的评论意见，修订报告草稿；
- (e) 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供其审议。

## MC-2/10：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重申成效评估旨在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目标（第 1 条），在全球一级评估《公约》的总体成效，

赞赏地注意到成效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报告<sup>5</sup>，

注意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草稿中指出，可利用现有的一些监测方案促进成效评估，并且可本着《公约》第 19 条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这些监测方案，《公约》第 19 条鼓励缔约方合作开发并改进建模工作和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监测工作，

又注意到报告草稿还指出，在世界多个区域存在严重的数据库缺口，通过现有或新的监测方案填补这些缺口将有助于成效评估；

1. 扩大 MC-1/9 号决定规定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以处理本决定附件一中概述的问题；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列路线图草案；
3.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拟订全球监测安排的职权范围；
4. 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各自监测方案的信息；
5. 请秘书处支持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概述的工作；
6.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在完善《公约》评估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监测安排；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收集必要数据提供支助，并促进地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地提供监测信息，以便根据基金指导意见为成效评估做出贡献。

### MC-2/10 号决定附件一

#### 经修正的成效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职权范围<sup>6</sup>

#### 一、经修正的任务规定

1.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按照以下纲要进一步编制 UNEP/MC/COP.2/INF/8 号文件：
  - (a) 执行摘要
  - (b) 导言
  - (c) 成效评估框架说明
  - (d) 拟议评估方法和时间表
  - (e) 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如有）
  - (f) 附件一：关于监测的技术信息（如有）

<sup>5</sup> UNEP/MC/COP.2/INF/8。

<sup>6</sup> MC-1/9 号决定的职权范围适用，除非另有说明。



(g) 附件二：成效评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h) 附件三：全球监测安排的职权范围草案。

2. 在成效评估框架方面，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根据《水俣公约》的目标，审查和评估 UNEP/MC/COP.2/INF/8 号文件表 4 中逐条列出的详细流程和成果指标；详细说明这些指标的信息来源和基线，同时考虑到成本效益、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并在此基础上就所建议的指标提供详细的理由；

(b) 在所建议的指标中，确定哪些指标需要监测数据，特别是与《公约》条款所载控制措施和目标有关的数据；

(c) 制定一种对所建议的指标加以综合的方法，以期了解关于《公约》总体成效的综合情况（例如使用汇总或交叉指标）；

(d) 必要时根据本段所述流程的结果，修正所建议的成效评估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和第一次成效评估时间表。

3. 在监测方面，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 确定：

(一) 哪些类别的可用<sup>7</sup>可比<sup>8</sup>监测数据在提供全球趋势信息方面最为有效（将这些数据与可能有助于为地方、国家和/或区域政策提供参考的数据区分开来）；

(二) 哪些空气、水、生物群和人类监测数据可用于评估对汞含量和趋势的影响；

(三) 以上数据的潜力和局限性，同时考虑到人为排放和释放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这些空间和时间趋势的影响；

(b) 评估所审查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载列的监测需求，找出可能影响现有数据可用性的主要缺口，并概述加强信息可比性和完整性的备选办法或建议；

(c) 为填补全球相关监测数据的缺口，针对上一分段所述备选办法和建议，比较它们的成本效益、实用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全球覆盖面和区域能力，以确定今后加强监测的机会；

(d) 确定现有的建模能力，以评估全球汞含量在不同媒介内和不同媒介之间的变化情况；

(e) 审查各种备选办法，并在这些备选办法的基础上，确定可用于确立监测数据基线的数据源；

(f) 提供其他技术投入和必要信息，以解决在制定评价框架过程中可能发现的任何其他监测问题；

(g) 起草全球监测安排的职权范围草案，包括制定监测指导意见。

<sup>7</sup> 可用数据包括目前可用的数据和今后收集的数据。

<sup>8</sup> 使用相同方法收集的数据是可比的。也可通过使用已知的标准化科学方法使数据具有可比性。

## 二、 经修正的成员组成

4.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希望增强特设技术专家组在成效评估领域的的能力，因此专家组成员可继续任职，除非提名区域另有决定。
5. 专家组将邀请来自民间社会、土著组织、政府间组织、业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最多 10 名专家作为观察员参与专家组的工作。观察员名额将在上述几类组织之间均衡分配，并优先选择具有成效评估领域相关专门知识的专家。

## 三、 经修正的资格要求

6. 资格要求方面做以下补充：

(a) MC-1/9 号决定附件二第三(c)节：联合国评价小组规定的评价框架方面的专门知识，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规定的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专门知识；

(b) MC-1/9 号决定附件二第三(a)节：与生态系统过程有关的经验，或长期环境状况情景模拟预测和多学科影响评估方面的专门知识。

### MC-2/10 号决定附件二

#### 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成效评估报告的路线图草案

| 活动  | 时间框架              |
|---|-------------------|
| 根据 MC-2/1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经修正的成员组成和资格要求组建特设技术专家组 | 2018 年 12 月       |
| 请秘书处与特设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合作，编写会议议程和背景文件，并进行预备性讨论   | 2019 年 1 月        |
| 请特设技术专家组和观察员根据经修订的任务规定提供资料和评论意见，供秘书处汇编    | 2019 年 3 月底前      |
| 举行特设技术专家组面对面会议                            | 2019 年 4 月        |
| 编写经修订的报告草稿                                | 2019 年 5 月至 7 月   |
| 经修订的报告草稿开放供缔约方提出评论意见                      | 2019 年 8 月至 9 月中旬 |
| 进一步修订报告                                   | 2019 年 9 月        |
| 最后报告成稿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2019 年 10 月       |

## MC-2/11: 第 14 条: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问题的 MC-1/21号决定, 其中确认一些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已经在制定有关汞问题的项目和活动,

强调指出这些中心的重要作用, 它们是加强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努力执行各项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公约提供支助的主要工具之一,

重点指出秘书处根据 MC-1/21号决定收集的资料表明,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一些区域和协调中心正在制定的汞问题相关活动以及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传播项目和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考虑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与秘书处之间的正式安排,

1. 请水俣公约秘书处收集来自现有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的关于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信息, 以支持缔约方履行《水俣公约》规定的义务, 并请秘书处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

2. 强调可酌情利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安排, 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 MC-2/12: 2019 年预算的最新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秘书处工作方案和拟议预算的 MC-1/15 号决定，

欢迎秘书处东道国瑞士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其中 60% 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40% 划拨到特别信托基金，后者将优先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向普通信托基金缴付的捐款，

注意到公约的全额周转资本准备金于 2018 年在普通信托基金中设立，

赞赏地确认奥地利、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日本、挪威、菲律宾、瑞典和瑞士向特别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

又赞赏地确认奥地利、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专项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

回顾其在 MC-1/15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供 2019 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就 2018 年活动和 2018 年通过普通信托基金的预计支出提供的最新情况，内容载于秘书处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说明<sup>9</sup>，以及 2018 年秘书处活动报告<sup>10</sup>，又表示注意到针对 2019 年核定预算提出的最新费用估计数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sup>11</sup>中提供的补充资料；

2. 鼓励执行秘书在必要时利用 2019 年普通信托基金的可用现金余额，但数额不得超过可用于工作人员费用的预算资源，而且现金余额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以加强《公约》的早日有效实施，包括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共享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酌情按照 MC-2/7 号决定提供的相关秘书处服务；

3. 核准 2019 年普通信托基金的更新预算 4 080 374 美元；

4. 授权执行秘书在 2019 年从普通信托基金可用盈余中提取 237 300 美元；

5. 通过本决定表 2 中所列的 2019 年费用划拨指示性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进行调整，以纳入《公约》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回顾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应于这些捐款相应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前缴纳，并请各缔约方尽快全额缴纳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开展工作；

<sup>9</sup> UNEP/MC/COP.2/18。

<sup>10</sup> UNEP/MC/COP.2/17，附件。

<sup>11</sup> UNEP/MC/COP.2/INF/9。

## 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7.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就 2018 年活动和 2018 年通过特别信托基金所作的预计支出提供的最新情况，内容载于秘书处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说明，以及 2018 年秘书处活动报告，又表示注意到针对 2019 年预算提出的最新费用估计数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详情表中提供的补充资料；

8. 又表示注意到 2019 年特别信托基金的更新预算估计数 4 014 890 美元；

9. 请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根据《公约》第 14 条支持公约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10.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提供专用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三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项信托基金**

11. 表示注意到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和针对这些活动的专项信托基金的总体报告；<sup>12</sup>

12.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专项信托基金捐款，以根据《公约》第 13 条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 四

**2020-2021 两年期准备工作**

13.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供 2019 年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其中应阐述该预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策略，同时以方案格式、按预算活动分列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所涉每项活动均应附有一份预算活动概况介绍；

14. 又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0-2021 年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提出两种设想方案：

(a) 第一个方案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19 年的名义水平上；

(b) 另一个方案则需对第一个方案作必要修改，以满足与此有关的预计需求和费用或节余；

15. 还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0-2021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以水俣公约秘书处服务提供方的身份与水俣公约执行秘书共同编写的相关服务共享安排和业务建议；在编写过程中，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以及鹿特丹公约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分也在依照 MC-2/7 号决定第 2 段建立分享相关服务的稳定框架方面提供了支持。

16. 回顾《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7 款，请执行秘书迅速确认已收到所有认捐和捐款，并通过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关于认捐和捐款支付情况的最新信息，

<sup>12</sup> UNEP/MC/COP.2/9。

向缔约方通报这一情况，又请执行秘书提供详细资料，介绍三个信托基金实际收入和支出的最新情况；

17. 强调需要确保拟议预算切合实际，代表所有缔约方商定的优先事项，以帮助确保基金和现金余额、包括捐款，都是可持续且稳定的。

表 1

**经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更新的普通信托基金和特别信托基金 2019 年预算**  
(美元)

|                                     |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br>核准的 2019 年预算 |                  |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的<br>2019 年最新预算 |                  |
|-------------------------------------|----------------------------|------------------|-----------------------------|------------------|
|                                     | 普通信托<br>基金                 | 特别信托<br>基金       | 普通信托<br>基金                  | 特别信托<br>基金       |
| <b>A. 大会和会议</b>                     |                            |                  |                             |                  |
| <b>1.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b>                |                            |                  |                             |                  |
| 1.1. 第二次会议                          |                            |                  |                             |                  |
| 1.2. 区域筹备会议                         |                            |                  |                             |                  |
| 1.3. 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授<br>权的有时限闭会期间专家组 | 105 000                    |                  |                             |                  |
| 成效评估专家组                             |                            |                  | 85 000                      |                  |
| 汞废物问题专家组                            |                            |                  | 85 000                      |                  |
| <b>小计</b>                           | <b>105 000</b>             |                  | <b>170 000</b>              |                  |
| <b>2.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b>                |                            |                  |                             |                  |
| 2.1. 第三次会议                          | 840 000                    | 640 000          | 840 000                     | 640 000          |
| 2.1. 区域筹备会议                         |                            | 535 000          |                             | 535 000          |
| <b>小计</b>                           | <b>840 000</b>             | <b>1 175 000</b> | <b>840 000</b>              | <b>1 175 000</b> |
| <b>3.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b>                  |                            |                  |                             |                  |
| 3.1. 主席团会议                          | 25 000                     |                  | 50 000                      |                  |
| <b>小计</b>                           | <b>25 000</b>              |                  | <b>50 000</b>               |                  |
| <b>4.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b>                  |                            |                  |                             |                  |
| 4.1. 委员会会议                          | 30 000                     |                  | 30 000                      |                  |
| 与委员会确定的具体工作有关的费<br>用，如必要的文件笔译、会议口译等 |                            |                  | 20 000                      |                  |
| <b>小计</b>                           | <b>30 000</b>              |                  | <b>50 000</b>               |                  |
| <b>共计(A)</b>                        | <b>1 000 000</b>           | <b>1 175 000</b> | <b>1 110 000</b>            | <b>1 175 000</b> |
| <b>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b>                 |                            |                  |                             |                  |
| <b>5. 《水俣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b>        |                            |                  |                             |                  |
| 5.1. 跨部门活动                          |                            | 360 000          |                             | 360 000          |
| 5.2. 影响评估                           |                            |                  |                             |                  |
| 5.3. 工具和方法                          |                            | 60 000           |                             | 60 000           |
| 5.4. 需求评估                           |                            |                  |                             |                  |
| 5.5. 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                            | 600 000          |                             | 600 000          |
| 5.6. 应要求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                            | 960 000          |                             | 960 000          |
| <b>共计(B)</b>                        |                            | <b>1 980 000</b> |                             | <b>1 980 000</b> |

|                               |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br>核准的 2019 年预算 |            |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的<br>2019 年最新预算 |                |
|-------------------------------|----------------------------|------------|-----------------------------|----------------|
|                               | 普通信托<br>基金                 | 特别信托<br>基金 | 普通信托<br>基金                  | 特别信托<br>基金     |
| <b>C. 科学和技术活动</b>             |                            |            |                             |                |
| <b>6. 为水俣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b>      |                            |            |                             |                |
| 6.1. 为公约缔约国提供科学支持             |                            |            |                             | 238 000        |
| 提供顾问服务以支持受污染场地的<br>工作         |                            |            |                             | 10 000         |
| <b>小计</b>                     |                            |            |                             | <b>248 000</b> |
| <b>7.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b>         |                            |            |                             |                |
| 7.1. 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                            |            |                             |                |
| <b>小计</b>                     |                            |            |                             |                |
| <b>8.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b>        |                            |            |                             |                |
| 8.1.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 30 000                     |            | 30 000                      |                |
| <b>小计</b>                     | <b>30 000</b>              |            | <b>30 000</b>               |                |
| <b>共计(C)</b>                  | <b>30 000</b>              |            | <b>30 000</b>               | <b>248 000</b> |
| <b>D. 知识和信息管理及外联</b>          |                            |            |                             |                |
| <b>9. 出版物</b>                 |                            |            |                             |                |
| 9.1. 出版物                      | 30 000                     |            | 30 000                      |                |
| <b>小计</b>                     | <b>30 000</b>              |            | <b>30 000</b>               |                |
| <b>10. 宣传、外联和公众意识</b>         |                            |            |                             |                |
| 10.1. 宣传、外联和公众意识              | 50 000                     |            | 150 000                     |                |
| <b>小计</b>                     | <b>50 000</b>              |            | <b>150 000</b>              |                |
| <b>共计(D)</b>                  | <b>80 000</b>              |            | <b>180 000</b>              |                |
| <b>E. 总体管理</b>                |                            |            |                             |                |
| <b>11. 行政领导和管理</b>            |                            |            |                             |                |
| 11.1. 总体管理                    | 1 930 950                  |            | 1 930 950                   |                |
| 11.2. 工作人员差旅                  | 150 000                    |            | 150 000                     |                |
| <b>小计</b>                     | <b>2 080 950</b>           |            | <b>2 080 950</b>            |                |
| <b>12. 国际合作与协调</b>            |                            |            |                             |                |
| 12.1. 就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br>程进行合作 |                            |            |                             |                |
| 12.2. 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合作            |                            |            |                             |                |
| 12.3. 其他合作与协调                 |                            |            |                             |                |
| <b>小计</b>                     |                            |            |                             |                |
| <b>13.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b>          |                            |            |                             |                |
| 13.1. 财务机制                    |                            |            |                             |                |
| 13.2. 财政资源                    |                            |            |                             |                |
| <b>小计</b>                     |                            |            |                             |                |
| <b>共计(E)</b>                  | <b>2 080 950</b>           |            | <b>2 080 950</b>            |                |

|                                      |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br>核准的 2019 年预算 |                  |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核准的<br>2019 年最新预算 |                  |
|--------------------------------------|----------------------------|------------------|-----------------------------|------------------|
|                                      | 普通信托<br>基金                 | 特别信托<br>基金       | 普通信托<br>基金                  | 特别信托<br>基金       |
| <b>F. 法律和政策活动</b>                    |                            |                  |                             |                  |
| <b>14. 法律和政策活动</b>                   |                            |                  |                             |                  |
| 14.1. 法律和政策活动                        |                            |                  |                             | 150 000          |
| <b>共计(F)</b>                         |                            |                  |                             | <b>150 000</b>   |
| <b>G.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b>                   |                            |                  |                             |                  |
| <b>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b>                  |                            |                  |                             |                  |
| 15.1.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 160 000                    |                  | 160 000                     |                  |
| <b>小计</b>                            | <b>160 000</b>             |                  | <b>160 000</b>              |                  |
| <b>16. 信息技术服务</b>                    |                            |                  |                             |                  |
| 16.1. 信息技术服务                         | 50 000                     |                  | 50 000                      |                  |
| <b>小计</b>                            | <b>50 000</b>              |                  | <b>50 000</b>               |                  |
| <b>共计(G)</b>                         | <b>210 000</b>             |                  | <b>210 000</b>              |                  |
| <b>所有活动的所需资源</b>                     |                            |                  |                             |                  |
| <b>共计 (A 至 G)，不包括方案支助<br/>    费用</b> | <b>3 400 950</b>           | <b>3 155 000</b> | <b>3 610 950</b>            | <b>3 553 000</b> |
| 方案支助费用                               | 442 124                    | 410 150          | 469 424                     | 461 890          |
| <b>共计 (A 至 G)，包括方案支助费<br/>    用</b>  | <b>3 843 074</b>           | <b>3 565 150</b> | <b>4 080 374</b>            | <b>4 014 890</b> |
| <b>适用 2018 年节余</b>                   |                            |                  | <b>237 300</b>              |                  |
| <b>2019 年共计</b>                      | <b>3 843 074</b>           | <b>3 565 150</b> | <b>3 843 074</b>            | <b>4 014 890</b> |
| <b>2019 年资源总额</b>                    | <b>7 408 224</b>           |                  | <b>7 857 964</b>            |                  |



表 2  
普通信托基金 2019 年捐款分摊比额表<sup>a</sup>  
(美元)

| 缔约方 |     |           | 联合国分摊比<br>额 (百分比) | 水俣公约比额<br>(百分比)<br>(最高 22%,<br>最低 0.010%) | 2019 年缔约方<br>应承担的捐款 |
|-----|-----|-----------|-------------------|---|---------------------|
| 总编号 | 组编号 | 非洲        |                   |   |                     |
| 1   | 1   | 贝宁        | 0.003             | 0.010                                     | 329                 |
| 2   | 2   | 博茨瓦纳      | 0.014             | 0.019                                     | 619                 |
| 3   | 3   | 布基纳法索     | 0.004             | 0.010                                     | 329                 |
| 4   | 4   | 乍得        | 0.005             | 0.010                                     | 329                 |
| 5   | 5   | 吉布提       | 0.001             | 0.010                                     | 329                 |
| 6   | 6   | 斯威士兰      | 0.002             | 0.010                                     | 329                 |
| 7   | 7   | 加蓬        | 0.017             | 0.023                                     | 752                 |
| 8   | 8   | 冈比亚       | 0.001             | 0.010                                     | 329                 |
| 9   | 9   | 加纳        | 0.016             | 0.022                                     | 707                 |
| 10  | 10  | 几内亚       | 0.002             | 0.010                                     | 329                 |
| 11  | 11  | 莱索托       | 0.001             | 0.010                                     | 329                 |
| 12  | 12  | 马达加斯加     | 0.003             | 0.010                                     | 329                 |
| 13  | 13  | 马里        | 0.003             | 0.010                                     | 329                 |
| 14  | 14  | 毛里塔尼亚     | 0.002             | 0.010                                     | 329                 |
| 15  | 15  | 毛里求斯      | 0.012             | 0.016                                     | 530                 |
| 16  | 16  | 纳米比亚      | 0.010             | 0.013                                     | 442                 |
| 17  | 17  | 尼日尔       | 0.002             | 0.010                                     | 329                 |
| 18  | 18  | 尼日利亚      | 0.209             | 0.281                                     | 9 239               |
| 19  | 19  | 卢旺达       | 0.002             | 0.010                                     | 329                 |
| 20  | 20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01             | 0.010                                     | 329                 |
| 21  | 21  | 塞内加尔      | 0.005             | 0.010                                     | 329                 |
| 22  | 22  | 塞舌尔       | 0.001             | 0.010                                     | 329                 |
| 23  | 23  | 塞拉利昂      | 0.001             | 0.010                                     | 329                 |
| 24  | 24  | 多哥        | 0.001             | 0.010                                     | 329                 |
| 25  | 25  | 赞比亚       | 0.007             | 0.010                                     | 329                 |
| 总编号 | 组编号 | 亚太        |                   |   |                     |
| 26  | 1   | 阿富汗       | 0.006             | 0.010                                     | 329                 |
| 27  | 2   | 中国        | 7.921             | 10.648                                    | 350 159             |
| 28  | 3   | 印度        | 0.737             | 0.991                                     | 32 580              |
| 29  | 4   | 印度尼西亚     | 0.504             | 0.677                                     | 22 280              |
| 30  | 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471             | 0.633                                     | 20 821              |
| 31  | 6   | 日本        | 9.680             | 13.012                                    | 427 918             |
| 32  | 7   | 约旦        | 0.020             | 0.027                                     | 884                 |
| 33  | 8   | 基里巴斯      | 0.001             | 0.010                                     | 329                 |
| 34  | 9   | 科威特       | 0.285             | 0.383                                     | 12 599              |
| 35  | 10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3             | 0.010                                     | 329                 |

| 缔约方        |            |                 | 联合国分摊比<br>额 (百分比) | 水俣公约比额<br>(百分比)<br>(最高 22%,<br>最低 0.010%) | 2019 年缔约方<br>应承担的捐款 |
|------------|------------|-----------------|-------------------|---|---------------------|
| 36         | 11         | 黎巴嫩             | 0.046             | 0.062                                     | 2 033               |
| 37         | 12         | 蒙古              | 0.005             | 0.010                                     | 329                 |
| 38         | 13         | 帕劳              | 0.001             | 0.010                                     | 329                 |
| 39         | 14         | 萨摩亚             | 0.001             | 0.010                                     | 329                 |
| 40         | 15         | 新加坡             | 0.447             | 0.601                                     | 19 760              |
| 41         | 16         | 斯里兰卡            | 0.031             | 0.042                                     | 1 370               |
| 42         | 17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24             | 0.032                                     | 1 061               |
| 43         | 18         | 泰国              | 0.291             | 0.391                                     | 12 864              |
| 44         | 19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604             | 0.812                                     | 26 701              |
| 45         | 20         | 越南              | 0.058             | 0.078                                     | 2 564               |
| <b>总编号</b> | <b>组编号</b> | <b>东欧</b>       |                   |   |                     |
| 46         | 1          | 亚美尼亚            | 0.006             | 0.010                                     | 329                 |
| 47         | 2          | 保加利亚            | 0.045             | 0.060                                     | 1 989               |
| 48         | 3          | 克罗地亚            | 0.099             | 0.133                                     | 4 376               |
| 49         | 4          | 捷克              | 0.344             | 0.462                                     | 15 207              |
| 50         | 5          | 爱沙尼亚            | 0.038             | 0.051                                     | 1 680               |
| 51         | 6          | 匈牙利             | 0.161             | 0.216                                     | 7 117               |
| 52         | 7          | 拉脱维亚            | 0.050             | 0.067                                     | 2 210               |
| 53         | 8          | 立陶宛             | 0.072             | 0.097                                     | 3 183               |
| 54         | 9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4             | 0.010                                     | 329                 |
| 55         | 10         | 罗马尼亚            | 0.184             | 0.247                                     | 8 134               |
| 56         | 11         | 斯洛伐克            | 0.160             | 0.215                                     | 7 073               |
| 57         | 12         | 斯洛文尼亚           | 0.084             | 0.113                                     | 3 713               |
| <b>总编号</b> | <b>组编号</b> |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b> |                   |   |                     |
| 58         | 1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0.002             | 0.010                                     | 329                 |
| 59         | 2          | 阿根廷             | 0.892             | 1.199                                     | 39 432              |
| 60         | 3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0.012             | 0.016                                     | 530                 |
| 61         | 4          | 巴西              | 3.823             | 5.139                                     | 169 001             |
| 62         | 5          | 智利              | 0.399             | 0.536                                     | 17 638              |
| 63         | 6          | 哥斯达黎加           | 0.047             | 0.063                                     | 2 078               |
| 64         | 7          | 古巴              | 0.065             | 0.087                                     | 2 873               |
| 65         | 8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46             | 0.062                                     | 2 033               |
| 66         | 9          | 厄瓜多尔            | 0.067             | 0.090                                     | 2 962               |
| 67         | 10         | 萨尔瓦多            | 0.014             | 0.019                                     | 619                 |
| 68         | 11         | 圭亚那             | 0.002             | 0.010                                     | 329                 |
| 69         | 12         | 洪都拉斯            | 0.008             | 0.010                                     | 329                 |
| 70         | 13         | 牙买加             | 0.009             | 0.010                                     | 329                 |
| 71         | 14         | 墨西哥             | 1.435             | 1.929                                     | 63 436              |
| 72         | 15         | 尼加拉瓜            | 0.004             | 0.010                                     | 329                 |
| 73         | 16         | 巴拿马             | 0.034             | 0.046                                     | 1 5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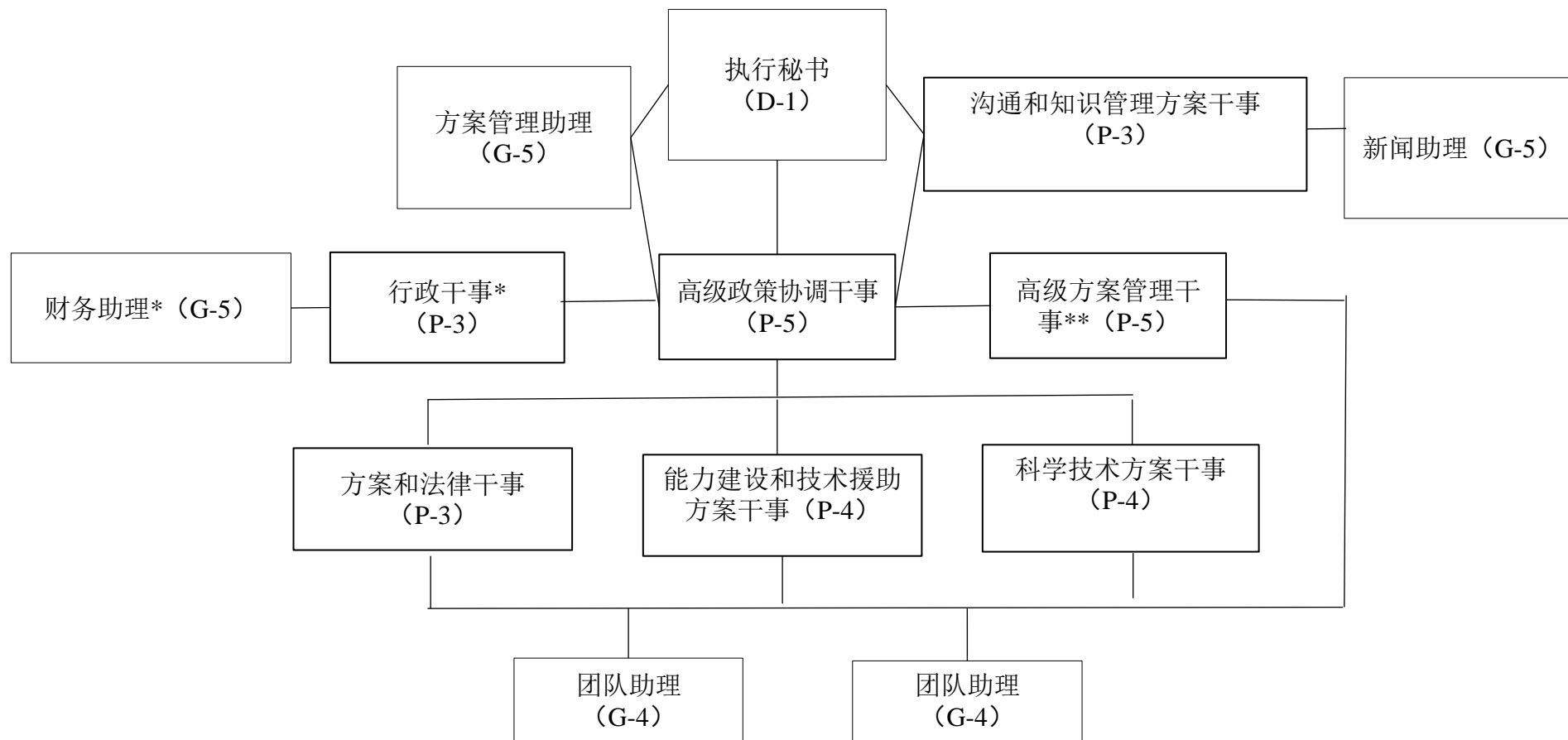
| 缔约方       |     |                   | 联合国分摊比<br>额 (百分比) | 水俣公约比额<br>(百分比)<br>(最高 22%,<br>最低 0.010%) | 2019 年缔约方<br>应承担的捐款 |
|-----------|-----|-------------------|-------------------|---|---------------------|
| 74        | 17  | 巴拉圭               | 0.014             | 0.019                                     | 619                 |
| 75        | 18  | 秘鲁                | 0.136             | 0.183                                     | 6 012               |
| 76        | 19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0.001             | 0.010                                     | 329                 |
| 77        | 20  | 苏里南               | 0.006             | 0.010                                     | 329                 |
| 78        | 21  | 乌拉圭               | 0.079             | 0.106                                     | 3 492               |
| 总编号       | 组编号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   |                     |
| 79        | 1   | 奥地利               | 0.720             | 0.968                                     | 31 829              |
| 80        | 2   | 比利时               | 0.885             | 1.190                                     | 39 123              |
| 81        | 3   | 加拿大               | 2.921             | 3.926                                     | 129 127             |
| 82        | 4   | 丹麦                | 0.584             | 0.758                                     | 25 817              |
| 83        | 5   | 欧洲联盟              | 2.500             | 2.500                                     | 82 215              |
| 84        | 6   | 芬兰                | 0.456             | 0.613                                     | 20 158              |
| 85        | 7   | 法国                | 4.859             | 6.532                                     | 214 799             |
| 86        | 8   | 德国                | 6.389             | 8.588                                     | 282 435             |
| 87        | 9   | 冰岛                | 0.023             | 0.031                                     | 1 017               |
| 88        | 10  | 列支敦士登             | 0.007             | 0.010                                     | 329                 |
| 89        | 11  | 卢森堡               | 0.064             | 0.086                                     | 2 829               |
| 90        | 12  | 马耳他               | 0.016             | 0.022                                     | 707                 |
| 91        | 13  | 摩纳哥               | 0.010             | 0.013                                     | 442                 |
| 92        | 14  | 荷兰                | 1.482             | 1.992                                     | 65 514              |
| 93        | 15  | 挪威                | 0.849             | 1.141                                     | 37 531              |
| 94        | 16  | 葡萄牙               | 0.392             | 0.527                                     | 17 329              |
| 95        | 17  | 瑞典                | 0.956             | 1.285                                     | 42 261              |
| 96        | 18  | 瑞士 <sup>b</sup>   | 1.140             | 1.532                                     | 50 395              |
| 97        | 19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br>联合王国 | 4.463             | 5.999                                     | 197 293             |
| 98        | 20  | 美利坚合众国            | 22                | 22.000                                    | 723 492             |
| <b>共计</b> |     |                   |                   | <b>100.00</b>                             | <b>3 288 599</b>    |

<sup>a</sup> 该捐款表基于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公约缔约方名单。

<sup>b</sup> 瑞士的东道国捐款包括其普通信托基金捐款，在此列出，以供参考。

MC-2/12 号决定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组织结构图



\* 由方案支助资源资助的员额。

\*\* 由自愿捐款资助的员额。

## 附件二

### 经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1月）最终定稿的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 MC-1/6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 13 条，其中设立了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的财务机制，该机制包含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又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最后文件》关于财政安排的决议（称为“第 2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一份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主办机构的提案，包括该主办机构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1. 决定第 13 条第 9 款所述的主办机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
2. 核准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专门国际方案必要主办安排及关于方案运作和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以及载于本决定附件二的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4. 又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落实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治理安排。

#### MC-1/6 号决定附件一

####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安排以及关于其运作及持续时间的指导意见

##### A. 专门国际方案的治理安排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将通过水俣公约秘书处<sup>1</sup>配置人力及其他资源，为方案提供行政支持。
2. 缔约方大会将为专门国际方案设立一个理事会，负责监督和执行其指导意见，包括项目决策与项目管理。

##### B. 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指导意见

###### 1. 范围

3. 依据第 13 条第 6(b) 款，专门国际方案将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专门国际方案下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依照第 14 条开展的活动应避免重复和交叠。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sup>1</sup> 此处并非意味着对关于水俣公约秘书处主办方的决定做出任何预先判断。

## 2. 资格

5. 依据《公约》第13条第5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资格享有财务机制之下的资源。专门国际方案还应依据第13条第4款，充分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6. 非缔约方没有资格申请资助，但视具体个案情况，可应某一缔约方邀请参与专门国际方案开展的某些活动。<sup>2</sup>

7. 在提出项目时，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可考虑让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或其他行为体参与，如非政府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 3. 运作

8. 专门国际方案将按以下指导意见运作。该方案应：

(a) 由国家驱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权、可持续地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

(b) 确保与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其他现有安排具有互补性及避免重复，尤其是全球环境基金和为执行《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支持体制强化工作的特别方案，以及其他现有援助框架；

(c) 应以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开展工作，包括鼓励南南合作；

(d) 在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情况下，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综合供货方法保持一致。

## 4. 资源

9. 专门国际方案的资源应包括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专门知识。鼓励从广泛来源获取资源贡献。其中包括有捐助能力的所有水俣公约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以及其他类型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10. 秘书处应当与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磋商，在借鉴其他领域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专门国际方案制定资源调动战略，从而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吸引广大捐助方。其中应包括旨在利用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资源（包括实物资源）的方法；

11. 可以利用与其他相关方案和倡议之间的协作为专门国际方案开辟其他资源来源，包括：

(a) 与现有方案和倡议建立联系以尽可能寻求共同效益；

(b) 在汲取其他公约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适当时促进和利用伙伴关系与协作。

<sup>2</sup> 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最终确定。

## C. 持续时间

12. 专门国际方案将自其信托基金设立起十年内接受自愿捐助和支助申请。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延长该期限，最多可延长7年，同时需考虑到依据第13条第11款开展的财务机制审查进程。

### MC-1/6 号决定附件二

#### 专门国际方案的职权范围

##### A.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

1.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由来自缔约方的10名成员组成。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通过其各自的主席团代表提名两名成员。<sup>3</sup>

2. 第一批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成员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提名，将任职至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此后，成员每两年由各区域组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确认。

3. 理事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应由秘书处起草，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并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参考。

4.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从理事会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体现理事会的组成和方案的目的。

5.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为求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通过决定。

6.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依据水俣公约秘书处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的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其他相关信息，批准项目申请并审查在方案之下所取得的进展。

7. 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将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作出关于专门国际方案运作的业务决策，包括批准供资申请，并将酌情核准用于申请、评估、报告和评价的各项标准与程序。

8. 秘书处将处理各项申请提案，供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批准，还将管理获批的拨款以及为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提供服务。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报告其业务情况，并就行政和财务事项向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秘书处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也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其中包括被否决的项目提案的相关信息。

##### B. 项目筛选、评估与批准程序

9. 水俣公约秘书处将通过国家协调中心直接接收各国政府的申请。

10. 所有有条件者均可以应项目申请人的请求，为编制项目申请提供技术援助。

11. 水俣公约秘书处将根据是否完整和是否符合资格来筛选项目申请。秘书处还将指定秘书处内具备适当专长的工作人员对申请进行评估，以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在此过程中将与相关的国际政府组织磋商，但前提是不涉及费用问题。

<sup>3</sup> 由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最终确定。

### **C. 为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行政支助**

12. 秘书处将为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活动安排一个职位，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同时考虑到将对专门国际方案所需人员编制进行审查。

13. 与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应由方案收到的自愿捐款供资。

### **D. 预期成果**

14. 专门国际方案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的支助，有望改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的能力。

### **E. 账目和审计**

15. 专门国际方案的账目和财务管理须履行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专门国际方案的账目应在财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给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还要由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

---